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手册》 编写说明

1、编写本手册的目的是帮助我院教师(尤其是新教师)明确职责权利、熟悉政策流程、掌握行为规范、方便工作生活。

2、本手册的内容选择是从教师需要出发,以学院正式发文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并对文件内容做适当精简编排。

3、本手册内容若有学院现行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院正式文件为准。

4、学院的有关文件规定可能会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请教师及时了解有关文件规定的更新情况。

5、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本手册中存在的错误和不周之处,敬请指正。



# 目 录

1.学院简介 .....	1
2.学院机构设置 .....	3
3.学院作息时间及节假日 .....	4
4.师德规范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5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20
4.3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30
4.4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32
5.教学规范	
5.1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39
5.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任务落实规定 .....	50
5.3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与评估办法 .....	59
5.4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案管理办法 .....	66
5.5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环节管理的实施意见 .....	70
5.6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理论课程考核大纲编写规 .....	73
5.7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程 .....	76
5.8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管理规 .....	86
5.9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调(停)课、变更课时的规定 .....	89
5.10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	94

5.11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98
5.1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102
5.13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106
5.14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114
6.	考试规范	
6.1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119
6.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考试巡视职责	126
6.3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监考人员职责	128
6.4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成绩录入及管理	130
7.	教改科研规范	
7.1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与管理办法	132
7.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39
7.3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人文社科科研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	142
7.4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自然科学技术成果经费补助办法	148
7.5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研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	155
8.	通识教育导师制	163
9.	年度考核	178
10.	教学奖励与处罚	
10.1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180
10.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96

## 学院简介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是湖南省属综合性大学吉首大学举办的一所独立学院。学院现有全日制本科学生 7000 余人,40 个本科专业,教师 470 余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的占 30%以上。学院座落于国际著名旅游城市张家界市,占地面积 748 亩。

学院以提高质量强校,以彰显特色名校,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通识素养宽厚、专业基础扎实、职业技能熟练”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办学成绩。学院教师主持国家级、省级科研、教改课题 50 余项,获得湖南省教学、科研各项成果奖 60 余项。学院学生在中国纪录片国际选片会、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演讲大赛、湖南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邀请赛、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成果展等国家级、省级各类竞赛中屡创佳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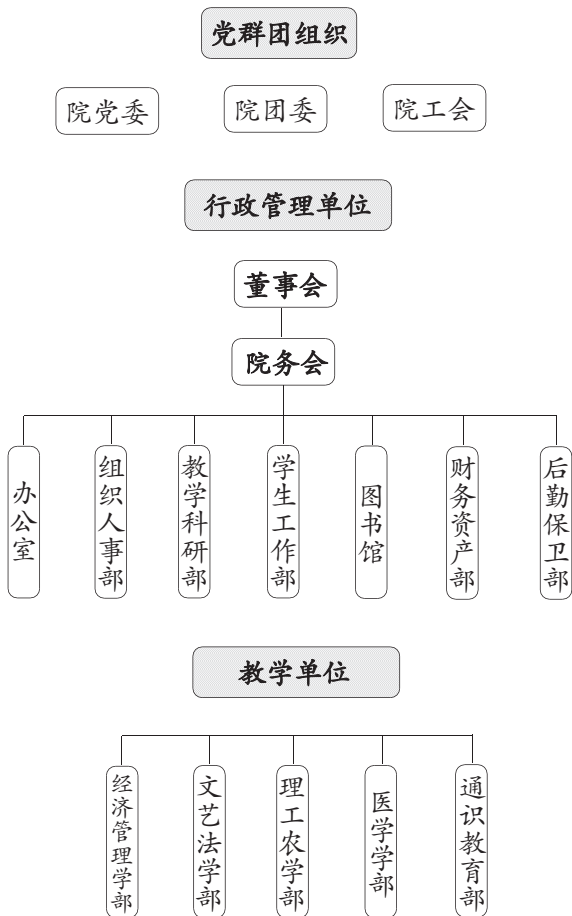
学院重视校园文化建设,以境育人,打造区域文化高地。建设了宜居宜学的优雅校园环境;培植了“书香校园”等十大校园精品文化品牌;推行通识教育导师制,构建温馨高尚的现代师生关系;定期举行“天问论坛·通识名家讲座”,邀请了黄子平、张英进等国内外知名学者来学院讲学;举办国际、国内系列文化艺术活动,邀请了刘秉义、孟卫东、刘小丽等著名艺术家来学院演出。

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先后与韩国、美国、意

大利、澳大利亚、日本、加拿大等国的 13 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通过交换留学生、暑期实习、校际互访、学术交流等形式让学生开阔视野、增长学识、提高能力。

办学 15 年来,学院近 20000 名毕业生以“综合素质高,敬业精神好,上岗适应快,发展后劲足”而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和社会各界好评。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机构设置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作息时间表

	项 目	时 间	
早晨	起 床	6:10——6:25	
	早 操	6:25——6:35	
	自由活动	6:35——7:50	
上 午	预 备	7:50——8:00	
	第一节课	8:00——8:45	
	第二节课	8:55——9:40	
	课 间 操	9:40——10:00	
	第三节课	10:10——10:55	
	第四节课	11:05——11:50	
		夏秋季 (5月1日开始)	冬春季 (10月1日开始)
中午	午 休	12:00——14:50	12:00——14:20
下 午	预 备	14:50——15:00	14:20——14:30
	第五节课	15:00——15:45	14:30——15:15
	第六节课	15:55——16:40	15:25——16:10
	第七节课	16:50——17:35	16:20——17:05
	第八节课	17:45——18:30	17:15——18:00
晚 上	自由活动	18:00——19:20	18:00——18:50
	预 备	19:20——19:30	18:50——19:00
	第九节课	19:30——20:15	19:00——19:45
	第十节课	20:25——21:10	19:55——20:40
	就 寝	21:30——22:00	21:00——22:00
	寝室熄灯	22:30	22:30
备注	星期五、星期六晚上寝室熄灯时间为 23:00		

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假期,寒假、暑假安排见每学年度校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 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 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 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 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 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经

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

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

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

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

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

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

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通过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待 遇
- 第七章 奖 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旒，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旒，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



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

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我院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教监〔2014〕4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湘教〔2014〕5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以及提高民族素质的重要使命,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教师的职业价值和人才的培养质量。长期以来,我院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为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面对新形势、新问题和新挑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师德师风建设制度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因

此,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是当前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中极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注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实际问题相结合。

(三)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

(四)坚持制度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师德师风教育及奖惩、监督等各项制度。

## 三、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在教育教学中没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

(三)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尊重学生个性,促进

学生全面发展，不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诚实守信,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五)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言行雅正,自尊自律,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七)热爱学院,关心集体。树立良好的团队意识,自觉维护学院和集体的利益。

#### 四、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一)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

为。

(五)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五、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以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制定、检查、督促工作。

2、各学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部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工作,为教师营造良好的学习和成长环境,把师德师风建设目标、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

### (二)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

1、将师德师风培训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要求;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2、拓展教师培养体系,结合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

才培养、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通过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申报科研课题,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全面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综合能力和思想素质。

3、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

4、充分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师风发展目标,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师风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把规范师德师风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实践中,提高师德师风践行能力,养成师德师风自律习惯。

### (三)加强师德师风宣传

1、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优秀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校内报刊、网络、广播、橱窗等传统传媒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每年定期集中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使之形成品牌和制度。



2、加大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定期举行师德报告会等活动,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宣传优秀教师的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 (四)严格考核管理

1、严把新教师选聘、考核师德关,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评价机制,在教师招聘录用、人才引进的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并进一步规范聘用合同,实行师德承诺制,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聘用合同,要求新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

2、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师德表现作为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在教师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及时劝诫,情节严重的,根据其违反师德师风规定的具体情形,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 (五)强化师德师风监督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

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学院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 (六)完善奖惩制度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制订师德建设激励相关办法,对模范遵守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和行为规范、师德表现突出、教育教学效果优良的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将教师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晋升及岗位聘用、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申报推荐中等予以优先考虑。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2017年7月27日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全体教师的工作责任心,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使本院教学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任课资格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注意个人思想品格、科学道德和仪表举止对学生的风范作用,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由教学任务所在教学部安排教学效果好、教学经验丰富、知识面广、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承担。主讲教师原则上应是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教师,正副教授均应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主讲任务,若一门课程由几位教师讲授,应确定课程主持人,对该门课程的教学负总责。

第三条 助教和新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并应通过学院“教学关”的考核。

第四条 新开课教师在经过课程规定的辅导、答疑、习题课、实验课、卖习等教学环节的实践锻炼后,证明自

己能独立胜任教学工作,按照课程的基本要求与教学大纲规定,全面掌握所开课的基础理论。

## 第二章 课堂教学

第五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来制订,经各教学部审核批准并报教务部备案。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轻易更动。如需更动,需提出申请,经教学部主任审核、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六条 各门课程教师都要严格选用教材。选用教材要注意以下要求:体系、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对学习者具有启发性、适用性和相应的思想性;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匹配的中、外文必读书目、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 第七条 备课。

备课是讲好课的基础和前提,无论新、老教师都要认真备课。

1、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应注意的基本要求:

(1)按照教学大纲及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认真钻研教材,全面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结构,即该课程的基本知识(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把握主要思路,剖析层次,突出重点,注意难点,力求少而精。

(2)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处理好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结合学生实际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便于学生接受和掌握。要特别注意所教内容对学生未来的意

义,适当介绍前人进行探索的经验教训等,诱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出问题,启发思维,调动学生学习本课程的积极性。

(3)要处理好基本内容和辅助内容、经典理论与新技术的关系,注意把传授知识与开发学生智力、培养能力有机结合起来。

2、要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与进程编制好授课计划,经教学部审核后执行。授课计划一式二份,教学部、任课教师各一份。

3、在开课前,任课教师一般应备好一学期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内容。新开课的教师要求写好一学期的全部讲稿。

4、讲课前,对实验课、习题课、课堂讨论、上机计算、教具模型、挂图、演示实验、电化教学手段和教学环节配合应提出要求,认真落实,做好准备,并写好实验指导书,选好习题,备好教具。

#### 第八条 授课。

课堂讲授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开发智能的重要方式,是教学的基本形式。

1、课堂讲授的基本要求是:

- (1)各单元及整个课程的教学目的要明确;
- (2)体现科学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
- (3)能反映最新的学术成就和科学技术水平;
- (4)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 (5)要有系统性、逻辑性,做到重点突出;
- (6)要注意引导和启发学生积极思维;

(7)要特别注意学生思维方法和实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 2、课堂讲授一般划分为三个阶段。

讲授开始教师简要地概括前一讲的主要内容，引出新的课题，并指出本节课的讲授目的和要求，使学生进入新课时有积极的心理准备(少量时间)

系统讲授是课堂讲授的主要阶段，教师可以根据不同的教学内容，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如讲授法、注释法、归纳法、提问法等，使学生处于积极探索新知识的主体地位，教师主要是起引路与“导演”的作用。

讲授结束阶段，教师应简要归纳总结本节课的主要内容，突出重点问题与结论，并指定参考书，布置课外作业(少量时间)

3、注意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和阅读课外参考书、参考资料的指导，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文献查阅能力及综合能力。

4、教师应具有较高的语言素养，中青年教师一律要用普通话教学，老年教师也要力戒地方话。课堂语言要求做到准确、简炼、生动、清楚。

5、板书要工整，板面布置要得当。

6、教师上课时应做到仪表端庄，衣着整洁大方，不穿背心、短裤拖鞋等进教室。

7、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

8、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严格课程教学考勤制度，实行教师考勤和学生考勤相结合，定期将考

勤情况上报教学部,对缺课学生进行处罚。

### 第九条 习题课和课堂讨论。

1、习题课和课堂讨论是帮助学生巩固和消化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和表达能力,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能力的重要环节,应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适当安排,并列入课程进度计划。

2、要根据课堂讲授的重点和中心,明确每次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目的和要求。课程讨论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用班级讨论、小组讨论、学生分专题报告等形式。

3、习题课所选题目能开阔思路,加深理解基本理论和概念,带有综合性。课堂讨论应选择具有思考性、典型性的理论联系实际题目。

4、讨论课前教师要指导学生做好充分准备,认真阅读教材、笔记、参考书,深入思考,并将自己的认识、体会和见解写成发言提纲,讨论结束时教师要在总结中肯定正确的意见,表扬有创造性的见解,指出模糊的地方,纠正错误的观点,力求既能加深学生的认识水平,又能提高学生的思维方法。

## 第三章 课外指导

第十条 课外学习指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的能力和习惯。它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布置适量课外作业;指导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

第十一条 辅导、答疑一般采用排定时间到教室进

行个别答疑,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以进行集中辅导,但次数不宜过多。辅导、答疑时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辅导时要注意收集学生中的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教学部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要求和意见,以便改进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内容,给学生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文科每门课程每学期作业(含课程小论文)不得少于三次,并全部批改,理科作业一般应全部批改,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每次不得少于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余虽不批改,但必须查阅。同时作业成绩是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教师对每次的批改结果必须作好详细记录。凡作业缺交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平时成绩以不及格论。

**第十三条** 教学部负责人应在学期中检查落实各门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参考书,经常了解本教学部教师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的情况。

####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十四条** 实验课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试验训练,培养学生观察分析现象、找出规律,提高动手能力的重要环节,应从大学生试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课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拟定实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时要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由浅入深,由单项实验到综合实验,由验证性实验到设计性、方法性、研究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编写实验指导书,根据实验指导书认真准备实验,作好备课笔记,并同实验技术人员共同检查实验仪器和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以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学生没有预习不准做实验,每个实验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并写出实验报告,教师要审查学生实验的数据,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应退回,实验必须重做;对不严肃认真,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及时批评教育,不接受教育者可令其停止实验。

第十七条 实习大纲和实施方案应由教学部负责人组织教师拟定。实习单位由各教学部联系落实报教务部。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都必须按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

第十八条 各教学部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做好实习队(组)的总结工作。实习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教务部和学院汇报。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配备视学生的人数和实习性质而定。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一般 10 人一组,毕业实习 5 人一组。实习开始前由教学部召开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进行组织纪律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实习结束返校后要进行思想和业务总结。实习计划和书面总结由负责教师执笔,经教学部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条 社会实践要尽可能与专业结合,整个实践过程要有周密的安排,各教学部要组织和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对学生完成的调查报告、作业或论文要进行评定考核。

## 第五章 考试考查

第二十一条 各门课程应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来选择适当的考试方法。考试日程由教学科研部和各教学部协商后在考试前一周公布,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日程和时间。

第二十二条 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六类学习内容。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特别是学科渗透能力和创造性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情况;试题的覆盖率要尽可能的大,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要改变单纯凭经验命题的方法,逐步实现考试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全院公共基础课和各专业主干课都要逐步建立试题(卷)库,已建立试题(卷)库的课程,期末考试时应从试题(卷)库中调用试题。

第二十三条 期末考试应拟制作二套试卷,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经教学部负责审批后择一使用,另一套试卷备作补考使用。

第二十四条 备考复习期间,教师不应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拒绝回答,尤其不得泄漏考题,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

以任何暗示,违者按事故查究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必须按考试时间提前 20 分钟领取试卷,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并准时发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发现学生舞弊应立即制止并取消考试资格,考试结束后立即报教学部和教学科研部处理,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试卷收齐后应当场清点,由主考教师认真准确地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及时送教学科研部备查。

**第二十六条** 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一般情况下全部成绩应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规律。每次考试都要制定明确的评分标准,评分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不应受评分者的兴趣、爱好、情绪等因素的影响,争取评分结果有较好的信度。一般地说,学生基本掌握所学内容,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最低限度要求,可给及格成绩;较好地掌握了所学内容,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一般要求,可给中等成绩;熟练地掌握所学内容,完满地实现教学大纲规定的目的要求,可给良好成绩;只有那些在学习中和考试答卷中表现具有开拓引申和创新能力的才可取得优秀成绩。

**第二十七条** 公共基础课要尽量实行集体流水作业批改的形式进行评卷。其它课程的阅卷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由教学科研部负责抽查阅卷评分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试卷批改后,任课教师必须认真进行考试评析和总结。并于考试后三天内将计分册和考试分析总结送交所在教学部。

##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作为一种学习、实践和探索、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教学环节,应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或接触学科前沿,进行理论探讨;或尽可能结合我国当前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迫切任务,面向社会、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选题,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训练。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在教学部认真讨论,以保证选题准确、合理、切实可行。各教学部选派有教学和科研经验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老师,要有经验丰富的教师加以协助。原则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老师必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

第三十一条 教师有责任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评定工作,在指导期间,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校。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指导教师必须请其他符合条件的教师代为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严格把好毕业设计(论文)写作环节关,坚决制止抄袭、剽窃现象的发生,保证论文质量。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情况,作为教师教学工作考绩的一部分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应采用答辩方式。各专业应按学科方向成立答辩委员会,也可邀请其他部门的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答辩会。答辩时既要向学生质询课题中的关键问题,也要考查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四条 对已排定的课表,未经教学部和教学科研部批准不得私自更改。教师因故需变更已确定的授课任务时,须在开课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学部和教学科研部批准后方可调动。不得在临开课前仓促提出此种要求。

第三十五条 教师因故需要调(停)课,要提前向教学部申请批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私自调(停)课。

第三十六条 教师因公外出,或外出兼课、听课、办个人私事,均以服从院内课表安排为原则,未经教学部批准不得私自间断课程,也不得私自找人代课。教师因病假、事假不能授课,经教学部研究报教学科研部同意后方可指派教师代课。

第三十七条 教师上课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任意增减课时,改变教学内容,提前结束课程,或提前举行考试。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学科研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任务 落实规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就是专业教学计划作原则性和具体的规定和要求,而人才的培养则要通过教学计划和任务的落实来实现。为使各学期教学任务落实更加切合实际和到位,保证教学运行秩序正常,特制定本规定。

### 一、教学任务落实实行教学部责任制

实行以教学部落实专业、学期教学任务为主,学院宏观调控为辅的基本体制,保障教学任务的落实。

### 二、落实专业、学期教学任务的基本流程

#### (一)确定实践教学周次

这是教学任务落实中必须先行安排的环节。应考虑季节、实施地点及容量,参照校历作出集中或分散安排。季节性不强的实践教学环节可安排在寒暑假。

#### (二)确定合班

理论课合班一般以 2—4 个行政班为宜;实验课一般单独开班,班级人数若少于 20 人,可以两个班合班。合班应考虑:专业相同或相近;实践教学周次相同或有重叠。

#### (三)确定任课教师

每门课程必须指定相应的主讲教师。实验课、实践教

学环节可在实施前另做安排。

#### (四)确定理论课或实验课上课起止周次、周学时数

1、40 学时以内的课程一般安排在前（后）半学期开设,40 学时以上课程全学期开设。若课程本身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予以说明。

2、实验课开课周次一般应包含在理论课开课周次之内,原则上实验课 10 学时以内的课程不单独安排,老师直接跟实验室联系时间地点,确定后到教学科研部登记,如有要求实验课包含在理论学时之内排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五)确定上课教室类型。教室类型一般分为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语音室、机房等。

1、理论课如需使用多媒体教学,请在备注栏内注明;因多媒体教室有限,应先优先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公选修课程。

2、实验课如需使用专业机房或专业实验室,请在备注栏内标明机房号或实验室门牌号。

### 三、审核和管理

各教学部教学任务落实完成后,及时将教学任务落实情况交教学科研部审核,若有调整、变更,填写《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调整、变更专业教学计划申请表》,经主管院长同意方可执行。教学任务落实确任后,各教学部不可随意变动。

- 附件:1.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专业开课计划表
- 2.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调整、变更专业教学计划申请表
- 3.教学任务书
- 4.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双肩挑”申请审批表
- 5.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兼职教师上岗程序单





## 附件 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调整、变更专业教学计划申请表**

学部名称			变更时间	
年 级		专 业		
变更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开课计划	课程名称:		承担单位:	
	学期:	学时或周数:	学分:	
现开课计划	课程名称:		承担单位:	
	学期:	学时或周数:	学分:	
变更理由	学部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部意见	教学科研部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一门课填报一张表格; 2、如果增加课程,原开课计划一栏不填; 3、如果删除课程,现开课计划一栏不填; 4、如果是实践环节,“学时或周数”一栏填实践环节的周数; 5、如果课程中有实验,“学时或周数”一栏分别填理论、实验和总学时数,并注明。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科研部制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 教学任务书

\_\_\_\_\_老师：

经研究决定，特聘请你于\_\_—\_\_学年度第 学期担任以下班级的课程教学任务。

张家界学院教学科研部

年 月 日

附：

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教学周	周学时	总学时	考核方式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双肩挑”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是否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在部门					
申请授课课程	(课程名称、周课时、总课时等,双肩挑原则上不超过6课时/周)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教学科研部意见					
组织人事部意见					
教学院长意见					

备注:“双肩挑”人员从事教学要有本科以上学历,助教以上职称,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前一周申请。此表填完后交教学科研部保存,组织人事部备案。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兼职教师上岗程序单

姓名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电话:	QQ:	
拟任教课程			
对教学条件的要求	时间、教学条件(多媒体等)。		
人事组织部意见	<p>资格审查:查看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 发放《兼职教师聘用(任)协议书》(四份)。</p> <p>经办人签字: 时 间:</p>		
教学科研部意见	<p>教学安排:安排课程、安排教室等。</p> <p>经办人签字: 时 间:</p>		
学部意见	<p>教学安排:发放教材、教案本、记分册、授课计划、课表等,召开会议(上课第一周由学部主任主持召开)。</p> <p>经办人签字: 时 间:</p>		
<p>备注:以上程序办完后,由人事组织部发放签定好的协议书、由兼职教师提交发放课时费的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张家界市建设银行账号复印件,以上两件要本人签字并注明日期)。</p>			

此表填写完后、由教学科研部保存、人事组织部备案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与 评估办法

为规范教材管理,保障教材征订和供应,确保教学秩序稳定,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材征订和供应的基本原则

1. 一致性原则。教材征订和供应应与教材选用和征订计划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教材选用计划。

2. 以质量为标准原则。各教学单位和教材供应中心要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国家规定的发行部门采购教材,严禁采购盗版教材或劣质教材,确保教材质量。

3. 减轻学生负担原则。原则上每门课程发放一种教材,学生发放辅助教材或资料须报学院相关部门批准,尽量考虑和减轻学生负担。

4. 服务性原则。教材供应部门要坚持以教学为本,服务至上,热心为教师和学生服务,做好教材的供应和发放工作。

### 二、教材征订

教学科研部负责依据各学部主管领导审核认可的课程负责人选用教材的订购。

1. 订购数量。教学所需教材原则上一门课程选用一

种。订数应按教学计划严格掌握。

2.订购时间。各学部教材预订应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春秋教材征订时间内完成,上报教学科研部(每年六月上旬前预订本年秋季用教材,每年十二月上旬前预订次年春季用教材)。

3.订购要求。各学部开设的课程所使用的教材(包括选用教材和自编教材),由开课单位集体研究讨论,提出初步方案,经学部领导同意。各类订单必须按《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计划申报表》有关栏目逐项填清,并由各学部分管教学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经教学科研部审核后报送教材服务中心,否则不予受理。教材征订应该连续性,同门课程的教材征订在近几年不得随便变更,如有变更的请填写《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计划变更申请表》,经相关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征订。原则上计划报出后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当事人承担。

4.教材预订后,如教学计划或招生人数调整变化,各学部应及时与教学科研部联系办理追订手续。

### 三、教材供应和发放

1.教材的供应和发放由教材服务中心负责。教材服务中心应按照教学部征订计划在开学前保证教材到位,确保按时、按质学生人手一册。

2.供应时间。教材服务中心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集中供应本学期开课的教材。根据《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计划申报表》,教材服务中心在开学前制订发放安排,通知学部集中领取教材。



3. 教师教材、讲义和参考书由各学部统一到教材服务中心领取。

4. 凡领取的教材(含讲义)除倒装缺页者外,原则上不退不换。因遗失、损坏、需重购教材的学生可凭学生证至教材服务中心联系,视库存情况处理。

#### 四、教材管理

1. 责任管理。教材服务中心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办事,明确职责,克尽职守,互相协作,共同努力把教材管理工作做好。每学期开学前两周,教材服务中心定期向教学科研部反馈教材预定和到位情况。

2. 库房管理。教材服务中心人员要做到帐目清楚,使用对象清楚,库存教材与帐目相符,严格教材入库验收手续和教材出库手续,保质保量保管好教材。

#### 五、教材检查与评估

1. 为确保教材选用质量,学院实行教材工作检查和评估制度。评估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教材评估办法参照《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评价指标体系》方案。

2. 教材评估以教学部自评为主,各教学部负责组织教师对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写出具体的评价分析意见,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3. 教学科研部组织专家对我院各课程选用的教材不定期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教材,将向课程负责人提出询问,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者将追究课程负责人的责任。

4. 各教学部应注意收集教师、学生对教材质量的反映,及时了解教材的质量情况,教学科研部对各教学部的

教材选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 六、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1、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计划申报表

2、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计划变更申请表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兼职教师上岗程序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电话:	QQ:	
拟任教课程			
对教学条件的要求	时间、教学条件(多媒体等)。		
人事组织部意见	<p>资格审查:查看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 发放《兼职教师聘用(任)协议书》(四份)。</p> <p>经办人签字: 时 间:</p>		
教学科研部意见	<p>教学安排:安排课程、安排教室等。</p> <p>经办人签字: 时 间:</p>		
学部意见	<p>教学安排:发放教材、教案本、记分册、授课计划、课表等,召开会议(上课第一周由学部主任主持召开)。</p> <p>经办人签字: 时 间:</p>		
<p>备注:以上程序办完后,由人事组织部发放签定好的协议书、由兼职教师提交发放课时费的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张家界市建设银行账号复印件,以上两件要本人签字并注明日期)。</p>			



附件 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材征订计划变更申请表**

课程名称				
原 预 订 情 况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版别
	使用专业班级		书号	
现 预 订 情 况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版别
	使用专业班级		书号	
申请 变 更 理 由	申请人:			
学部 意见				
教学科研部 意见				
主管院领导 意见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 教案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师教案的撰写,加强教案的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案的界定

1、教案是教学大纲的具体细化,是教师为实施课堂教学而精心制订和设计的教学方案和授课框架,是教师授课思路、教学内容和教学技能的客观反映,是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2、讲义(讲稿)是丰富和内化教案中的具体要求并实现教学设想的实质内容和书面台词,是根据教学内容对教案的具体阐述。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

(1)讲义(讲稿)所承载的是知识信息,教案所承载的是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信息;讲义(讲稿)的思路形成受教学过程的知识逻辑支配,而教案的思路形成受教学过程的管理逻辑支配;

(2)在内容上,讲义(讲稿)涉及的是知识性项目,教案涉及的是组织性项目;讲义(讲稿)包括演示文稿,课件和网络课件等教学辅助多媒体课件。

3、教师在实施教学过程中,可以将教案组织成教案正页和教案附页的形式,教案正页为上述规定的教案内容,教案附页为讲义(讲稿)内容。原则上一个教案为2学时教学内容。

## 二、教案的编写原则

1、教案的编写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在广泛收集有关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与动态,深入钻研教材和了解学生实际的基础上,根据每门课程的内容和特点,结合教师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和形成的教学风格来编写。

2、教案的编写必须与教学进程表(教学周历或称学期授课计划)对应,在章节表述、学时安排、授课内容等方面必须与教学进度表(教学周历)一致。

3、教案的编写应充分贯彻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相结合的教学原则。在教学设计时,要注重案例材料的引用和师生互动的设计。

4、教案编写应以教学大纲的学时分配为基础,以每一次课(2学时)为单位编写。

5、每一次课的教案必须具备如下基本要素: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过程设计(方法、手段)、参考书目与资料、作业布置与思考、教学后记。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如理工类、艺术类的试验课以及体育课,在教案设计中要进一步明确各教学环节的设计与时间分配。

6、书写工整、字迹清晰。

## 三、教案建设的要求

1、每名教师必须编写所承担的每门课程(含理论课和试验课)的教案,且同一课程的教案应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层次授课对象的教学要求而有所区别。

2、由于课程类别、教学内容、教学风格的差异,教案的书写格式多种多样,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情况、自身个

性和特点来确定。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课程特点提出具体要求,但合格的教案必须包括上述基本要素。

3、新进教师、中级职称以下(含中级职称)教师、开授新课程的教师(含高级职称教师)除须编写所承担的每门课程教案外,还必须编写配套的讲义(讲稿)或将教案和讲义(讲稿)合二为一编写。

4、各系(部)教研室要组织经验丰富的中老年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示范,并指派专人具体指导新进教师、开授新课程教师编写教案。新进教师和开授新课程的教师在授课前必须提交符合要求的教案,经指导教师或部门领导认可后方可授课。

5、教师每讲授一次课程均需及时对教案进行修改和补充,每章内容讲授结束后要进行总结分析,做到每轮内容有所更新。

6、在教材变换或讲授内容变化较大时,教案需要重新编写。教案适用时间一般为3年,编写时间超过3年的教案应重新编写。

7、教师组织课堂教学时应以纸质教案为主,可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制作演示文稿、课件和网络课件等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但不能用多媒体课件代替教案,不能用多媒体课件代替教师的板书和讲解。

#### 四、教案的检查

1、各学部、教研室每学年要定期对任课教师的教案进行集中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对不合格的教案进行具体指导。

2、学院教学科研部组织专家不定期抽查教案,并将



抽查结果通报全院。

3、教师授课必须携带教案,对于无教案授课的教师,一经发现,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关于加强课堂 教学环节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学生的特点和目前教师教学的实际现状,为了增强教师教学责任心,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强化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参照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加强课程教学环节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课程教学环节管理的内容

课程教学环节管理主要包括课堂授课、早晚自习、课外作业、辅导答疑、课堂笔记等内容;课程教学环节管理的对象为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各门课程教学的授课老师和听课的学生。

### 二、课程教学环节管理的要求

课程教学环节管理的具体要求分教师和学生两方面。

#### (一)对授课教师的要求

(1)授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精心备课,认真讲课,并注意收集学生意见,形成良好的教学氛围,形成教与学良性互动;

(2)授课教师应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的研究和探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3)授课教师要坚持教学育人,加强课堂纪律管理,

上课前应督促学生起立,并检查学生到课情况,对学生缺课、迟到、早退既扰乱课堂秩序等违纪和不文明行为要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和登记备查;

(4)授课教师要督促学生认真做好课堂笔记,定期检查,并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之一记录在案;

(5)授课教师要给学生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并定期对学生作业进行批改,对缺交作业应限期补交;

(6)授课教师对学生课前、课中、课后提出的有关课程教学问题要认真进行辅导答疑;

(7)承担学生早晚自习辅导任务的教师,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学生参加晨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登记。

## (二)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不得有扰乱课堂秩序等违纪和不文明行为,不得顶撞老师和辱骂老师;

(2)学生上课前要搞好预习,上课集中精力听课,认真做好课堂笔记,与老师积极配合,回答老师的提问,认真对待任课教师的定期检查;

(3)学生要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课内外作业,主动提交任课教师予以批改,缺交作业者应及时补交;

(4)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早晚自习的学生,要认真遵守自习纪律和作息時間,对违纪学生将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5)学生一学期总计旷课超过总授课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者,视旷课的多少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直至退学。

### 三、课程教学环节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 学生课程成绩由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比重分别占 60%、40%或 70%、30%。学生无故旷课超过该课程授课学时数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结束考试,其课程成绩记零分;

(2) 平时成绩主要由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情况、课堂笔记、作业完成情况、早晚自习出勤及平时考试成绩组成。各部分所占比重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性质自行确定,课程结束考试前由任课教师给予评定平时成绩;

(3) 学生迟到或早退累计达 10 次以上,其“课堂纪律”项按“0”分计;在抽查中,学生累计有 5 次以上没作课堂笔记的,其“课堂笔记”项按“0”分计;学生累计有 5 次以上没按时完成作业的,其“作业情况”项按“0”分计;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早晚自习的学生,在抽查中,累计有 5 次以上无故缺勤的,其“早晚自习”项按“0”分计;

(4) 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的评定,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在课程结束后将平时登记表和学生平时成绩评定结果及时报学院考试与教学评估中心,作为教师学期考核和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此实施意见由学院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和监督执行**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理论课程 考核大纲编写规范

## 一、课程编号

二、课程性质：按教学计划中课程进程表的分类标明课程性质，课程性质是指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学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要注意与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相一致。

## 三、编写说明

1、考试大纲的编写要以教学大纲为基本依据。

2、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深入研究并确立考试目标体系。

3、要写明大纲的适用专业。

## 四、课程考核的要求与知识点

要求一般以章为单位，明确识记、理解、运用的考核知识点。体例如下：

### 第一章 XXXXXX

1.识记 (1)XXX； (2)XXX； (3) XXX。

2.理解 (1)XXX； (2)XXX； (3) XXX。

3.运用 (1)XXX； (2)XXX； (3) XXX。

### 第二章 XXXXXX

1.识记 (1)XXX； (2)XXX； (3) XXX。

2.理解 (1)XXX; (2)XXX; (3)XXX。

3.运用 (1)XXX; (2)XXX; (3)XXX。

### 五、课程考核实施要求

1、考核方式。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又可细分为笔试还是口试、纸笔考核还是操作考核,纸笔考核是闭卷还是开卷。各学部可根据专业与课程的特点选择考核方式。

2、期末考试命题(课程考查可参照执行)

(1)命题覆盖面要广,并适当突出课程的重点内容。

(2)试卷对不同层次能力要求比例:识记约占 20%,理解约占 40%,运用约占 40%,试卷要注意区分试题的难易度。

(3)试题类型分为客观性题和主观性题两大类,客观性题主要指: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和名词解释等;主观性题主要指:简答题、论述或论证题、计算题或材料分析题等。一套试卷的题型不得少于五种。授课老师也可根据专业与课程特点提出其他题型。

3、课程考核成绩评定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等构成。其比例一般为: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核成绩占 70%。

(1)平时成绩由考勤、作业或平时检测三部分构成,其中考勤占 10%,作业既包括传统的课后练习,也包括实验报告、课外小论文和课程综述等,学部可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组织平时检测,平时检测包括实践性很强课程的实践操作环节考核。

(2)对于含实验、实训的课程,期末考核成绩应包括

理论考核成绩和实践操作考核成绩两部分，实践考核成绩可占 15–30 分。

(3)特殊专业及特殊课程可以结合专业和课程特点进行记分比例调整的，制订计分细则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 六、教材及参考书

对考核所用教材及参考书或资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作出具体规定。列举教材和参考书采用下列格式：

### 1、教材

作者.书名[第几版].地名:出版社,年.

### 2、参考书目：

(1)作者.书名[第几版].地名:出版社,年.

(2)作者.书名[第几版].地名:出版社,年.

(3)作者.书名[第几版].地名:出版社,年.

## 七、其他要求

1、考试大纲要以系(教研室)单位进行讨论,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学部备案。

2、考核大纲经审定使用后要保持相对稳定。

3、编写排版格式要求。大标题黑体小二号,二级标题黑体小三号,考核内容中的“章”的标题黑体四号,“考核要求”黑体小四号,其他宋体小四号。行间距:固定值 20。二级标题间空一行。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实践教学 管理规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教育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巩固和深化专业知识、学习专业技能、提高综合素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创业意识、实现学校培养人才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第2条 实践教学必须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构建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对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

第3条 本规程是组织实施实验、实训、实习教学的基本规范,是开展实践教学评估、实践教学硬件建设的基本依据。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实践教学管理,保证实践教学质量,使实践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 第二章 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4条 实践教学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实行学院、学部二级管理。教学科研部负责全院实践教学的宏观管理,制定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审核实践教学计划,下



达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践教学检查评估及协调处理实践教学中的重要事项。各学部负责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实施。

**第5条** 学部应根据专业内涵特征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具体要求,制订出合乎自身实际的实践教学计划 and 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 and 大纲是实践教学纲领性文件,应对实践教学的目的、任务、内容、学时、项目、考核及相关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实验、实训、实习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实践教学计划 and 大纲执行。同时,正确处理好实验、实训、实习教学的关系,使三者做到互补兼益。

**第6条** 学部在申报下学期开课计划时,应将实验、实训、实习开课计划单列,需要跨学部开课的,要同时填写《跨学部实践教学申请表》,并于第14周前交教学科研部。

**第7条** 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训课必须有教材,其它实验、实训、实习必须有指导书。实验教材或指导书的编写要对实验、实训项目、实习内容论述准确,有利于启发学生思维,注重能力培养,便于学生自学。避免把教材和指导书编写成项目和操作说明书。

### 第三章 实验教学

**第8条** 实验教学指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是高等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观察能力、创造能力、动手能力、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

度和主动积极的探索精神,并使学生初步学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实验教学要按照《吉首大学张家界实验教学工作流程》进行,以保证实验教学的规范有序。

第9条 任课教师要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并认真填写《课程实验教学计划表》和《实验教学授课计划书》。各学部根据总课程表、校历及学生选课情况编制《学期实验教学课程表》,并在开学的第一周内经学部审批后报教学科研部。

第10条 《学期实验教学课程表》一经教学科研部审核备案,必须认真执行,任课教师或实验室无故不按课程表执行均被视为教学事故。关于调课、停课、补课等按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1条 实验项目是构成实验教学目的、任务、要求的基本单元,实验项目的设置要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与理论课衔接紧密,并能达到专业人才培养的能力、素质要求,在内容上有相对独立性并明显区别于其它类似实验。新开实验项目或首次讲授实验课程者,必须进行实验课试讲和试做,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第12条 凡开出的实验项目,必须认真填写实验项目卡和实验项目一览表,建立实验项目档案。实验项目的撤销、合并、修改、调整等,需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系(部)主任批准,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第13条 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努力更新实验内容,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减少验证性实验项目。实验室应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开放的实验项目应列入

学科(专业)实验教学计划。学生可自行设计实验项目,需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并在教师指导下实施。

第 14 条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1)认真执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认真备课,预做实验,写好教案,不得随意删减实验项目中的内容或降低对学生的要求,对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聚、装置、注意事项、重点、难点、易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准备充分;(2)严格执行教师预作实验和学生预习制度,教师要对学生的预习报告进行批改;(3)课堂授课严肃认真,实验前讲授简明扼要。在实验过程中,教师要耐心细致、巡回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启发和引导,实验结束后,要逐个检查签字,不合格者需重做实验;(4)要对实验报告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对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错误的原因,实事求是评定成绩,不合格的实验报告要退回重写,对报告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分析原因,进行重点讲解;(5)实验结束后,认真填写实验教学日志和各种实验教学记录。对每届学生的每个实验项目要选择典型(好、差)实验报告存档。组织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同时检查仪器设备情况,协助实验室管理人员搞好门、窗、水、电方面安全工作。

第 15 条 实验课必须进行考核,实验考核一般采用笔试或口试(仪器原理、实验原理、实验结果分析等)、操作考试(随机抽题、独立操作等)、平时考核(每次实验的预习、操作、报告等)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成绩综合评定,并记入成绩册。未参加实验课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该课程按不及格处理,并进行

补考。

## 第四章 实训教学

第 16 条 实训教学指独立开设的实训课和理论课中的实训环节,是高等教育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是理论联系实际对学生专业基本技能训练,提高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培养学生的观察力、创造力和综合实践能力以及主动积极、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实训教学要按照《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实训教学工作流程》进行,保证实训教学的规范有序。

第 17 条 教师要制定实训教学计划,认真填写《课程实训教学计划表》和《实训教学授课计划书》,并在开学前交教学科研部审核。

第 18 条 学部根据总课程表、校历及学生选课情况编制《学期实训教学课程表》,并在开学的第一周内经学部审批后报教学科研部。《学期实训课程表》一经教学科研部审核备案,必须认真执行,任课教师或实验室无故不按课程表执行均被视为教学事故。关于调课、停课、补课等按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9 条 实训项目是将实训内容划分为若干个可独立进行的基本训练单元,分单项项目、综合项目和创新项目。实训项目设置符合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必须建立实训项目档案,填写实训项目卡和实训项目一览表。

第 20 条 实训课按照讲授、示范、练习、指导、总结五个环节进行,新开实训项目和首次讲授实训课程者,必须进行实训课的试讲和试做,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第 21 条 实训教学应按照学生能力、素质培养要求和学校实际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做好课前准备,写好教案,对实训项目目的、要求、步骤、注意事项做到心中有数;(2)检查实训场地、器材、安全实施完好情况,对学生进行实训练习分组;(3)严格执行学生预习制度,教师应掌握学生的预习情况;(4)讲授简明扼要,示范准确熟练,指导耐心细致,注重启发诱导,合理安排时间和内容,保证实训任务的完成;(5)根据实训需要布置作业,要对实训作业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对实验作业要认真批改,实事求是评定成绩,不合格的实训作业要重做,对实训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分析原因,进行重点讲解;(6)实训课结束后,认真填写实训教学日志和各种实训教学记录。组织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

第 22 条 实训课必须进行考核,一般采用笔试或口试、技能考试(随机抽题、独立操作等)、平时考核(每次实训的预习、操作、作业等)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实训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成绩综合评定,并记入成绩册。未参加实训课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该课程按不及格处理,并进行补考。

## 第五章 实习教学

第 23 条 实习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

创新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实习教学要按照《吉首大学张家界实习教学工作流程》进行,保证实习教学的规范有序。

**第 24 条** 本科教学实习主要包括:认识(知)实习(见习)、综合教学实习、生产实习、野外实习、特殊专业专项实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都要有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对实习目的与任务,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时间、地点和进程,实习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第 25 条** 各专业实习时间与进程应在专业教学计划中有明确要求。学院依据教学计划进程,于每年 10 月底之前向教学科研部呈报下一年度实习计划,作为实习经费预算和实习教学安排的依据。

**第 26 条** 实习教学采用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等多种组织形式。各学部负责实习组织、实习动员、安全教育、中期检查和实习结束后总结与评定工作。

**第 27 条** 学生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要有医院证明和书面申请,并办理请假手续,可补修实习一次;实习期间原则上不能请假,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经过实习队长和指导老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 28 条** 实习教学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学校指导教师的人数和师生比例适当(集中实习 1: 15-20,分散实习: 1: 30)。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者,由学院批准并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第 29 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1) 指导教师在实习

之前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并负责落实;(2)按照实习大纲和具体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实习,积极引导,严格要求、加强管理,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3)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4)定期向学部、实习单位、学院沟通反馈实习教学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实习教学中出现的困难,及时处理实习违纪问题;(5)指导学生书写实习报告、填写实习手册,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6)实习结束后写出实习总结,填写本实习队《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实践教学完成情况统计表》,并将实习教学情况向学院汇报。

**第 30 条** 实习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可采用实习报告、口试、笔试、操作、答辩、设计、作业等形式,学院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成绩考核和成绩评定标准,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汇总后,按规定填入《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课程测试记分册》,并按相关规定存档。

**第 31 条** 无故不参加实习和实习成绩不合格者需要重修。

**第 32 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学生个人写出书面总结,学部组织实习教学交流,并向教学科研部递交《吉首大学张家界实践教学完成情况统计表》和实习教学总结。

**第 33 条** 教学科研部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和评估,学

校对毕业实习的优秀学生、优秀实习队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 34 条 有关分散实习的规定:(1)分散实习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和高等教育规模发展新形势,能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自我管理实习和生活;(2)分散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手册、实习鉴定表,否则不能参加实习成绩考核;(3)学院要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管理,必要时,分散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可前往实习学生比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巡回检查和指导;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分散实习学生成绩考核办法,分散实习学生实习结束回校后,由学部组织考核,并进行综合实习成绩评定。

## 第六章 实践教学质量管理与实践教学研究

第 35 条 各学部要加强对实践教学质量管理,认真贯彻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根据各教学部、各专业实际,制定实践教学质量管理规定和质量保障措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 36 条 学院定期对教师实验、实训、实习课教学质量和实践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 37 条 充分发挥教学资源效益,利用开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开放实验、实训项目,开展综合技能、小制作、小发明、小设计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吸收高年级学生参加实验室管理和教师科



研工作,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和研究能力。

第 38 条 加强实验室教学档案建设和信息管理,建立实验教学资料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实践教学档案,各类实验、实训、实习原始教学资料真实、齐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 39 条 各学部要根据本规程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

第 40 条 本规程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实践教学 专项经费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的管理,发挥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实践教学环节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我院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的标准,使用及管理暂行规定:

### 一、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支付项目及定额标准

(一)课程见习:学生 10 元/人/门;教师 100 元/人/门;

(二)综合见习、采风、专业考察(时间一到二周且市外):学生 105 元/人;带队教师务餐、市内交通费、通信、住宿费补按 150 元/天补助,主要长途车、船等交通费据实报销(行政、管理人员带队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写生、生物野外实习、工科类综合实习(时间两周及以上且市外);学生 160 元/人;带队教师务餐、市内交通费、通信、住宿费补按 150 元/天补助,主要长途车、船等交通费据实报销(行政、管理人员带队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四)毕业实习:学生 300 元/人;带队教师务餐补及市内交通费、通信费补按 100 元/天补助,主要长途车、船等交通费据实报销。

(五)医学学生毕业实习:学生 800 元/人。

(六)毕业论文(设计)打印费,理、工科类:40元/生;  
非理、工科类:25元/生。

(七)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按350元/生标准发放。

(八)课程设计:30元/生

## 二、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的支付范围

1、各学部实习安排联系、检查所需的差旅费用及指导教师费用;

2、上交实习单位管理费;

3、实习教学资料、办公用品及文印费;

4、实习交流业务费;

5、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相关业务费

6、学生实习期间住宿、水电费、交通(含行李费、市内交通费)以及伙食补贴费。

## 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管理

1、各学部(任课教师)在学生实习前两周,将“实习教学实施计划表”上交教学科研部,在学生实习前凭主管领导审批的“实习教学实施计划表”到财务资产部办理借款手续。

2、实习结束后,凭教学科研部实践教学完成情况审核批准单,主管领导签字后到财务资产部办理相关报帐手续。

3、学生实践教学经费一般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凭有效票据报帐,特殊情况不能取得有效票据的,经教学单位和教学科研部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亦可造册登记发放。

4、各类实习、见习、写生、考察等需联系旅行社的,由教学科研部负责统一联系,如果旅行社收取带队老师相关费用的,按上述相应标准报销。

5、带队教师实践教学经费在规定标准内一律凭有效票据报帐。

6、各实习队必须严格按批准后的《实习教学实施计划表》中所列任务安排每天的实习工作,不能因经费原因而随意缩减实习天数,凡虚报实习天数者,除追回多领的实习补助费外,并按《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办法自发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院原有文件中有关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条款自动废止。

五、本规定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关于调(停)课、 变更课时的规定

为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管理,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对停课、调课、变更课时等方面作如下规定:

一、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学院的其他工作都必须保证以教学为中心,不得任意妨碍教学活动,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1.凡节假日、运动会、重大活动等涉及的停课和调课,按校历和学院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2.学院临时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停课,有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由教学科研部统一下发停课通知。

3.学院有关部门的非教学活动应尽量不占授课时间,不得任意发布停课通知。

二、各学部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变动教学计划时(包括教学、教育生产实习、军训、科研安排的变动;课程和学时增减的变动等),由学部提出书面意见,送教学科研部审查批准。

三、课表排定后,力求稳定,在一个学期内原则上不作变动。如因教师病假、事假、出差等特殊原因必须变动课表时,应由所在学部于三天前写出书面报告,报教学科

研部同意。

四、每个教师都应按课表中规定的时间上课,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因特殊原因必须增减课时的,应本人申请,学部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后,报教学科研部批准。

五、各学部应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表组织教学,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教师如因病假、事假、公假等特殊原因必须停课和调课时,需办理如下手续:

1.由停、调课教师在所在学部填写停、调课申请表,并注明停、调课原因及补课时间,交学部备查。

2.所在学部负责对教师停、调课进行审核。课时在4节以内(含4节)的,由学部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同意,报教学科研部备案;课时在4节以上的须报教学科研部领导签字同意。

3.停、调课需提前一周办理,开学第一周内一律不允许停、调课。

4.因突发性事由,教师无法事先办理停、调课手续的,应及时向学部、教学科研部报告。事后本人应向所在学部充分说明原因,并补办停、调课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六、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军训等必须严格控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不得任意挤占教学时间。如特殊原因必须互调时间的,凡涉及某学部的应由主管部门事前与相关学部商定;凡涉及全院范围的由主管部门同教学科研部商定并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

七、凡要停课、调课或变动课时的,均由相关学部通知到教师本人和授课班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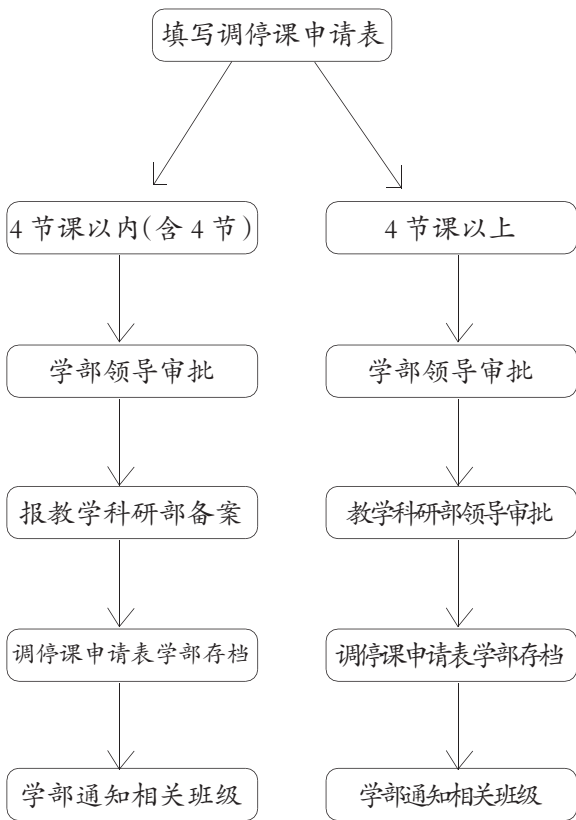
八、因停课、调课造成的缺课和学时不足的情况,学部应通知任课教师及时安排补课,以确保教学工作任务的完成。

九、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和因停(调)课导致教学工作量严重不足,对教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按《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本规定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调停课申请表

## 调停课流程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调(停)课申请表(教师留)

教师名称		教师单位	
课程名称		停课班级	
停课时间		第 周 星期 第 节	
		第 周 星期 第 节	
		第 周 星期 第 节	
停课原因			
补课时间		第 周 星期 第 节	
补课教室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调(停)课申请表(学部留)

教师名称		教师单位	
课程名称		停课班级	
停课时间		第 周 星期 第 节	
		第 周 星期 第 节	
		第 周 星期 第 节	
停课原因			
补课时间		第 周 星期 第 节	
补课教室			

教学部意见：                      签名：                      (盖章)日期：

教学科研部意见：                  签名：                      (盖章)日期：

说明：

一、申请调(停)课步骤：

1、到学部领取申请表并填写。2、交学部负责人、教学科研部领导审批。3、将申请表交学部，由学部相关工作人員通知有关班级。4、申请表有上下联，下联交学部备案，以便领导和有关部门查课。

二、未经学部、教学科研部门同意或未填写申请表而擅自调(停)课，作教学事故处理，由教师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调(停)课必须提前 1 天填写。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课程 管理办法(试行)

通识教育课程主要是指专业课程之外的思想品德、现代工具、身心健康、人文科技、职业教育等公共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对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打破学生的专业壁垒,提高学生的感性、理性素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做好全院的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通识教育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通识教育课程的分类

我院通识教育课分如下课程群:思想品德类、现代工具类、身心健康类、审美素养类、职业教育类等。

### 二、通识教育课程开设要求

(一)通识教育课程内容丰富多样,既可以是某一科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也可以是某一科学的延伸和拓展或是学科的前沿知识。课程应具有时代性、综合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方式灵活多样,注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三)通识教育课程使用的教材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著作等,没有相应教材的新课,可用自编的讲义,

但必须经教学科研部审核组织印制。

### 三、通识教育课程选课要求

(一)思想品德类、现代工具类、身心健康类、职业教育类课程是学生必修课程。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修,否则不予毕业。

(二)通识教育部面向大一新生开设才艺素质选修课、通识网络选修课,学生按照学院的开课计划和选课时间要求到学院网站进行选课。规定学生必须大一两个学期选修才艺素质课程或通识网络选修课,否则不予毕业。

(三)通识教育部另开设通识教育讲座以及其他相关课程讲座。规定学生大学4年必须听通识教育讲座至少4次,拿到4个学分,否则不予毕业。必须参加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卫生健康等课程讲座,否则不予毕业。

(四)普通话培训与测试由普通话测试站集中培训,参加普通话过级考试,拿到普通话相应等级方能毕业。

### 四、通识教育课程时间安排

通识教育课程中必修课安排在正常授课时间中进行;讲座、才艺选修课一般安排在晚上、星期六和星期天进行,每次开课2-3学时(2小时左右)。

### 五、通识教育课程日常管理及考核

通识教育部负责通识教育课程的全面统筹。通识教育部下设两课、公外、公计、实用写作、健康教育、职业教育、才艺教育七个教研室,相应课程日常管理由通识教育部与各学部共同负责。

(一)学生应按时参加必修通识课程、选修通识课程全部教学活动(上课、作业、实验、设计、上机等),无故缺

课超过课程计划课时的 1/3 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二)因选修课来自不同的年级、班级学生,管理比较复杂,因此要求任课教师严格进行教学管理,认真做好教学过程的纪律考勤。通识教育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教学秩序管理,并不定期组织抽查。

(三)所有通识课程都必须进行课程考核,考核方式既可是闭、开卷考试、考查,也可以采取写小论文、进行课程设计等方式进行。讲座课程,采取填写听讲座出勤考核和上交讲座后感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学生的课程综合成绩由课程考核与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只有综合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成绩。必修课程综合成绩不合格者,进行补考;才艺选修课、通识网络选修课、讲座课程不合格者,不进行补考,学生可在来年申请重修或重新选课。

## 六、通识教育课程成绩管理

(一)通识教育部在开课前,将各课程的选修学生名单以纸质和电子档两种形式发给任课教师,以便教师教学考勤和考核成绩登记。

(二)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进行考核后一周,登录好学生的考核成绩:1、将学生成绩表填写一式两份,一份送通识教育部(教研室),一份教师个人保存;2、将学生成绩认真核实后输入选课系统;3、任课教师把考核成绩按年级、专业整理,将成绩表、考试分析、课程考核题(一份)及教学总结一并交通识教育部(教研室)。

(三)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可以

直接在网上查询除通识讲座外的所有课程成绩。

(四)通识讲座课程考核由通识教育部统一组织,接受通识教育部的考勤及作业认定。

(五)学生修习完成各类选修通识课程后,通识教育部负责将其成绩记录在《通识选修课考核证书》(每生一本)上,审核盖章认定。在学生毕业前,将学生通识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上交教学科研部,存入学生档案。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规定,由通识教育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教室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4月修订)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为加强教室的使用与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的教室由教学科研部统一调配使用,课表排定的教室不得随意变动,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教学科研部批准不得擅自使用教室。

二、全院教室安排和调配,必须优先保证课堂教学和考试使用。学校正常的教室使用安排,以教学科研部核准的课程安排表和考试安排表为准。

三、临时使用、调整教室按以下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1.各学部因临时补课、临时考试和进行学术活动等需要使用公共教室,须填写《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临时使用教室申请表》,到教学科研部办理使用手续。

2.教师因故需要调整授课时间或教室,必须与所在学部教学秘书联系,报教学科研部批准。

3.各类成人学历学生(如研究生班、自考班、短期培训班等)上课、考试以及院属各单位使用教室,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到教学科研部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4. 学生社团活动需使用教室,由有关人员持所属单位使用说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经学院团委审批后,到教学科研部办理使用手续。

5. 各单位、学生需借用教室时,应至少提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若在周末、节假日借用教室,必须在放假的前一天办理完相关手续。

6. 各学部及教室管理人员未经教学科研部同意,不得擅自开出临时使用教室申请表,以免与正常的教室使用安排发生冲突,影响教学秩序。

7. 凡借用教室的有关人员不得利用教室进行与教学、科技活动、班务活动无关的活动,不得开展文艺晚会等可能影响其他教室上课或自习的活动。不得以单位或学生社团活动的名义借用教室而将其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8. 教室管理人员接到教学科研部开出的临时使用教室申请表后,应按时提供教学及活动所需的设备。

9. 外单位或校内单位的盈利性活动使用教室的,必须报学院批准。

10. 各教室内设施和用具只限本教室使用,未经教室管理人员的同意不得搬动或搬出本室外,更不得移作他用。

#### 四、多媒体教室使用的注意事项

1. 多媒体教室的管理人员应在上课前做好各种设备的准备工作;做好多媒体教室的设备保管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 在多媒体教室授课的教师不得自行拆卸多媒体系

统的各种连接线或更改系统设置。如确有必要,应与多媒体教室的管理人员联系。教师不得让学生代其打开、关闭教学设备或安装、删除教学软件。

3. 在多媒体教室授课的教师在计算机中安装各种软件时,不得破坏其他教师已保存在其中的教学内容,不得在计算机上设置口令或安装其它会引起系统故障的特殊软件。授课教师自带的 U 盘必须确保无病毒,并及时删除自己已不再使用的文件。

4. 在教学过程中,若出现设备使用方法不明确或异常现象,授课教师应及时通知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以便及时处理或维修,保证后续教学课堂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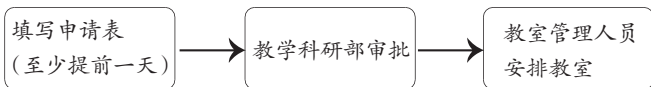
五、教室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教室实施科学严谨、规范有序的管理,为课堂教学及其他正常活动提供热情、周到、耐心、及时的服务。教室保洁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要求,坚持保洁标准,始终保持保洁范围内的干净整洁,努力为师生创造洁净舒适的教学环境。

六、使用教室要遵守教室开放的时间规定,遵守教学设施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教室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七、本规定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临时使用教室申请表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与用途					
申请教室要求	使用地点		使用时间		
	教室类型	1.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多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3.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部留存)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与用途					
申请教室要求	使用地点		使用时间		
	教室类型	1.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多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3.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留存)

注：

- 1.使用教室需提前 3 天进行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 2.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及社团活动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3.教学科研部根据教室实际使用情况从空余教室中给予调配;
- 4.严禁在教室内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及盈利性活动;
- 5.经教学科研部批准借用的教室不得私下转借、调换;
- 6.使用过程中,保持教室卫生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发现恶意损坏,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宏观管理，严格教师业绩考核，合理计算教师编制，切实保证教学任务完成，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原试行办法进行修改后，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教学任务，是学院法定的工作任务。各教学单位及教师都有义务积极主动承担教学科研部下达的计划内教学和教学管理任务，并按照《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不折不扣地执行；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主要是指：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设计，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按教学任务折算为每周标准学时 12 计算。一位教师面对一个自然班学生讲授一般课程一节课 45 分钟并负责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课程考核等工作。据此，各类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如下。

## 二、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

### (一)理论教学

任务含量: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按教学大纲布置作业,一般要求全批全改,某些课程只能部分批改时,批改量不得少于总量的三分之一)、考试命题(A、B卷)、阅卷、成绩登录等。

计算公式:标准学时数 =  $K \times (B_1 + B_2 + B_3 + B_4)$

K 表示计划学时数,应以教学任务书中落实的讲授学时为准,没有完成教学计划的,按实际完成数填写,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时。

$B_1$ 、 $B_2$ 、 $B_3$ 、 $B_4$  为修正系数,具体赋值见下表:

系数	代表项	赋值说明	赋值	备注
$B_1$	编班系数	$L \leq 50$	1.0	L 为学生人数, (200 人以内,此赋值最高 1.5,大于 200 人的班级,此 赋值为 1.8)
		$L > 50$	$1 + (L - 50) \times 0.008$	
$B_2$	课程类别	专业核心课	0.1	
		专业选修课	0.05	
$B_3$		非重复课	0.1	多课头(指超过两门以上的),总课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B_4$	一对一		-0.3	音乐舞蹈、艺术设计专业属特殊专业,不享受 $B_2$ 和 $B_3$ 。
	一对(二、三、四)		-0.1	
	钢伴课		-0.2	

期末监考工作量,按 12 标准学时 / 学期 / 人计算。

## (二)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

### 1、实验教学

任务含量:备课、准备实验、讲解指导实验过程、辅导答疑、批改实验报告、考核等

计算公式: 标准课时数 = 计划学时 + 计划学时 × (N-1) × 0.7

N 为指导教师人数。

### 2、实践教学环节

#### (1)指导毕业实习

任务含量:准备、指导实习、批改实习报告、总结、考核等

计算公式:标准课时数 = 实习天数 × N × K

N 为效益系数,取值如下:

实习类型	赋值说明	赋值(N)	备注
集中实习	$L \leq 20$	2.0	师生比为 1:20, L 为学生人数
	$20 < L < 25$	2.2	
	$25 \leq L < 30$	2.5	
分散实习	按 5 元 / 生进行补贴。		

K 为工作系数,取值如下:

实习地点	市内(两县两区)	市外
K	1.0	1.1

(2)指导综合见习、课程实习、写生(采风)、专业考察(师生比 1:30)

任务含量:准备、指导、批改报告、总结、考核等

计算公式:标准课时数 = 天数 × N × K

N 为效益系数,取值如下:

类型	学生人数	赋值(N)
K	学生人数 ≤ 30	3
	30 < 学生人数 < 35	3.1
	学生人数 > 35	3.2

K 为工作系数,见上表:

(3)指导课程设计

任务含量:准备、指导、批改、考核等

指导课程设计按每周 10 标准课时 / 教学班,不再另计算工作量。

### 三、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院原有文件中有关教学工作量核算暂行办法的条款自动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其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可以加强学生对专业和学科研究能力的训练,检验和考核学生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运用,也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的综合体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我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的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要严格按照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有序进行。

1、毕业论文(设计)要具有学术性,要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内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系统地研究,并表述其研究成果;

2、毕业论文(设计)要具有创见性,要对学术或工程的某一个问题有新的发现、新的构想,要对学术或工程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3、毕业论文(设计)要具有科学性,论述要系统完整,不能零碎和片面,做到首尾一致而不前后矛盾,要实事求是

是而不能主观臆造；

4、毕业论文(设计)应做到观点正确、论据充分、推理严密、计算准确、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语言简练、有必要的相关资料、图表等。

##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安排在最后一学年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组织准备、选题、安排指导教师、任务下达、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指导、评阅与答辩及成绩评定等几个阶段。

### 1、组织准备

各学部、系主任应在第七学期安排毕业生论文(设计)工作,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与安排,安排教师为学生开设毕业论文写作指导课程(讲座),并做好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和准备。

### 2、选题

选题工作应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期进行。选题工作分两步:第一步由教师报题,报学部工作小组审查筛选并备案;第二步由学生选题,学部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分专业向学生公布课题题目,并组织学生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工作。学生也可以自定选题。选题具体规定如下:

(1)毕业论文(设计)应一人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 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2)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贯彻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符合学生所学专业,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应用型、调

查研究型、理论探讨型的题目均应占一定的比例。

(3)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写作时间等条件的限制;选题要大小适中,难易适度,要充分考虑到主客观条件。

(4)题目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改变课题内容,如必须删增,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 3、安排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安排,可实行学生和教师的双向选择,学部作适当调整并最终落实;安排指导教师的指导任务时,要考虑其水平和能力,并保证优生优培政策的落实(优秀学生可优先选导师)。

### 4、任务下达

学部向教师下达指导任务,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课题研究内容、任务、目标、研究进度及基本要求,学部要组织各系审查任务下达情况。

### 5、开题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资料,组织学生开题,撰写开题报告,学部组织检查学生开题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

### 6、中期检查

学部组织各系、指导教师、学生开展自查,学院组织专家开展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论文(设计)任务落实、工作进展、教师指导到位、学生论文组织管理及工作落实等情况。

### 7、论文撰写指导

(1)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按照论文(设计)规范进行论



文撰写,指导不少于3稿。

(2)写作提纲指导教师讨论后由学生拟定。

(3)指导教师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确保在定稿前留出充裕时间以供修改论文。

(4)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论文方可定稿。

## 8、评阅和答辩

学部提前拟定评卷、答辩工作具体安排,学生论文(设计)定稿后交指导教师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阅,写出评阅意见,并进行成绩评定。论文评阅完成后交答辩小组,由答辩小组统一组织答辩。各指导教师和学部原则上应在第七学期完成论文评阅、答辩工作。

## 9、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评定成绩应根据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等三项综合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确定等级。

##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 1、指导教师的资格

(1)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有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首次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部应安排副教授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对其工作进行指导。

(2)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时,可聘请相当于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指导,由本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负责掌握论文的进度、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3)指导教师由各系推荐,并经学部主任审批。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要适当。

## 2、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

(2)帮助学生做好选题工作。学生选定题目后,指导教师向学生介绍论文题目的意义和要求,帮助学生了解问题的研究现状和必读的参考资料,指导学生进行调查、实验等;

(3)指导学生拟定论文写作计划和写作提纲,审阅论文初稿,指导学生完成论文写作。

(4)检查学生论文的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向系(部)汇报指导论文的进展情况。

(5)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在岗时间每周不得少于6—8小时,严格控制指导教师的出差,因公必须出差,1周内须学部主任批准,超过1周,须经教学科研部、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并事先做布置好学生任务,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 3、学生的要求

(1)要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没有填写者,不能参加答辩。如果丢失,要及时办理补发手续,但以往的记录一律不得补填。

(2)要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独立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弄虚作假和抄袭、拷贝他人的成果,否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论取。

(3)要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和检查。

(4)要遵守纪律,保证论文写作时间,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纪律。学生遇事病等,需向指导教师请假报学部批准。

(5)在调研或实验时,要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有关部门规定,严禁在工作场所嬉戏、打闹、打扑克、下棋等。

####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

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阶段,学部要对该阶段的教学过程进行检查,主要包括:

1、前期: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安排、任务下达、选题、开题等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2、中期:着重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展、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各系应写出书面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学部汇报。

3、后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检查学生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并对学生进行成果验收及答辩资格审查。

#### 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

1、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应仔细阅读,并写出评语和建议成绩。评语要言简意赅,有针对性,提出论文的优点与不足,指出解决论文的关键问题。

2、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必须进行答辩。

3、答辩前,各学部成立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由学部主任担任组长;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

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组长。

4、答辩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应由评阅人详细评阅。评阅人应是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评阅人应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阅意见。

5、优秀和较差及有争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学部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第二次答辩。

6、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为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并给出建议成绩,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7、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合格后才能评定成绩。

8、成绩评定必须严格把握标准。按优秀、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评定,成绩评定分布应合理,优秀成绩的不超过 20%。

9、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学中主任审核报教学科研批准,由各学部存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存入学生档案。

##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1、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是在主管教学院长领导下,由教学科研部统一管理与协调,各学部具体组织,各系具体负责。以系为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质量监控。

2、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在学部领导下负责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安排指导教师、下达任务、论文

(设计)教学检查与毕业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各学部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每届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要在答辩后一周内收齐,编号登记,造册归档。

3、教学科研部负责协调各学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人员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布置院级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管理工作。

### 七、其他

1、学部将根据有关实践教学规定,按学生规模划拨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供学生购买资料、消耗材料、调研、复印、补充机时等使用。其它费用学生自理。

2、学生如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如委托校外单位答辩并评分的,须经学部批准,并在教学科研部备案。

3、学生毕业时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只发结业证书,不发毕业证书,毕业后一年内回校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补做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4、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学科研部。

# 张家界学院教师教学质量 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目的

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本学期教师的教学质量等级;同时,检查课堂教学运行情况,规范课堂教学秩序,推动学院教风建设,形成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良好氛围。

## 二、考核范围

学院正式聘用的专职教师。

## 三、考核组成

- 1、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学生用),占总比例的 20%。
- 2、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教师互评用),占总比例的 30%。
- 3、常规教学工作评估(学部用),占总比例的 50%。

## 四、考核办法

1、学生参评:学院所有班级均需对本班任课教师进行考评。每个班级参评学生人数不得低于 85%;不足 30 人的班级,全班参评;学生评估打分,将设置得分上下限(不能超过 98 分,不能低于 45 分)为保证公平,参评人数的上下限的不予统计。

2、同系(部)教师互评:在系(部)负责人的主持下教师进行互评。每位任课教师必须给同系(部)的其他每一位教师进行打分。系(部)负责人进行合分后连同原始材

料上交教学科研部。

3、教学质量考评:由教学部对所有任课教师进行常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师出勤、课堂秩序、授课计划、教案制订、作业批改、听课记录、教学总结、考试纪律等项目,每次检查完毕都需评出等级。

### 五、考核等级及要求:

1、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即: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期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

本学期请假超过 5 日以上或病假超过 20 日以上者;

没有完成本学期工作目标及任务者;

受到通报批评(含)以上处分者。

3、根据考核组成总分统计,排名前 25%的教师方可参与评优,且评优数量不能超过教师总数的 20%;

4、考核组成前四项总分在 60 分以上,且排名倒数前 2 名者只能评定为基本合格;

5、考核组成前四项总分低于 60 分者,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学生用表、教师用表、教学部用表)

学生用表:

##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

课程名称: \_\_\_\_\_ 被评教师姓名: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项目评分			
		10	8	6	4
1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备课、授课,按要求布置作业并及时细心批改,组织好课堂讨论、辅导答疑、考试、实践等教学环节,积极组织学生学习。				
2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并严格要求学生,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3	讲授熟练,条理清楚,能够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对难点问题能讲深讲透;理论联系实际,举例恰当,注重应用。				
4	板书清楚,安排合理,详略得当,一目了然,讲课能抓住要领,语言生动,快慢适中。				
5	不断充实更新教学内容,吸取学科研究新成果,反映教学改革新动向,信息量大,有创新意识。				
6	因材施教,不厌其烦的回答学生的提问,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				
7	在批改学生作业时,能给出较准确的评价;能指出作业中出现错误的原因及纠正的方法。				
8	教学方法灵活,善用教具和多种教学技巧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启发学生思维。				
9	注意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适当的鼓励和引导,有意识的加强对学生智能的培养。				
10	学习本课程后,学生较好的掌握了书本知识和教学大纲所提出的基本要求;有助于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自学能力的提高。				
意见和建议: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由学生不记名填写,每个教师问卷一个自然班的学生。

2、请填写人对任课教师逐项评分,并根据其符合程度,在相应的评分栏上打“√”。

3、此表10个项目的权重相同,可将各项目的评判分数相加计算出合计得分。

4、此表问卷后作为教师个人教学档案存档。



教师用表:

##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

课程名称:                      被评教师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项目评分			
		10	8	6	4
1	治学严谨,严格考勤;熟悉大纲,精通内容,备课充分。				
2	情绪饱满,有较好教学心态,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教学目的和要求明确、具体,符合学生实际,并贯通教学全过程。				
4	内容充实,无知识性错误,所需各项教学技能熟练。				
5	知识容量适中、讲解速度适当,学生能接受;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抓住并解决难点问题。				
6	语言表达清晰、简洁,板书工整、规范;授课内容有系统性,并注意与相关课程内容的联系。				
7	注意思想性、科学性与人文性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意本学科发展的新信息,更新教学内容,课堂上能提供有价值的东西。				
8	教学方法灵活,课堂活跃,善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重视启发学生思维,培养能力,学生有思考操作的机会。				
9	教学过程结构紧凑,时间分配恰当,不拖堂,能较好地维持课堂秩序,注意反馈调节,机敏处理偶发事件。				
10	按时完成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各层次学生都学有所得,对教学反映良好。				
意见和建议:		小计			
		合计得分			

注:1、评估意见请选用项目评分栏中相对应的数字表示,并在评分栏上打“√”。

2、请老师详细填写表格中的意见和建议栏。

3、此表问卷后作为教师个人教学档案存档。

学部用表:

## 常规教学工作评估表

课程名称:                      被评教师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项目评分			
		8	6	4	3
1	遵守法规校纪,遵守职业道德,师生交往正常,行为举止文明				
2	乐于接受教学部、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并制定自己的学期授课计划,教学投入				
3	课堂准备充分,上课有教案或讲课依据,教案规范,有创新性				
4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布置和认真批改作业,耐心进行课外辅导等				
5	教师互相听课达到规定最低人次并有详细听课评课记录				
6	不无故缺课、调课,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严格对学生的考勤				
7	严格按授课计划的要求,足量开出讲授课程,不拖欠,不赶课				
8	能虚心接受同行、专家、学生提出的意见,不断改进教学				
9	课堂教学注重思想性、科学性与人文性的统一;积极参加教研教改活动,并撰写总结文章				
10	遵守学院考试纪律的规定,考试不划重点,以任何形式泄题、漏题,评卷公平合理,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记分册。				
11	认真撰写课程教学大纲和学期教学总结	20	17	14	11
意见和建议:		小计			
		合计得分			

注:1、此表由教学部工作人员根据平时常规检查填写;

2、请相应工作人员对任课教师逐项评分,并根据其符合程度,在相应的评分栏上打“√”,相应项目没有任何材料的评位零分。

3、此表10个项目的权重相同,可将各项目的评判分数相加计算出合计得分。

4、若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查获,该项目被评为零分;若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索取礼金,或打击报复学生,该项目被评为零分;

5、缺课2课时以上,监考迟到30分钟以上,该项目被评为零分;课堂学生缺勤率达15%,不马上报告教学科研部(事后被确证达2次以上,该项目被评为零分);

6、此表问卷后作为教师个人教学档案存档。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课程 考核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情况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强考试管理，确保考试严格、公正、规范地进行，促进考风、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验、实习、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必须进行考核(考试或考查)，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考核成绩。

第三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编制课程考核大纲，规范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考核要求。

第四条 课程考核工作包括命题、编制《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课程考核命题双向细目表》(以下简称《命题细目表》)、制卷、考试组织、阅卷与成绩的评定、考试分析和总结、成绩登记和试卷归档等环节，考核工作的各环节必须严格管理，明确职责。

## 第二章 考试命题

第五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考核大纲要求进行命题。命题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克服命

题的主观随意性,确保客观性和科学性。既要考虑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要检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第六条** 考试方式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确定,一般选择笔试(闭卷、开卷)、口试或课程论文等方式。采用除闭卷笔试外的其他方式考试的,必须征得系(部)负责人同意,并将考核方案报教学科研部审批。

**第七条** 凡已立项建设试题库课程和精品课程应实行教、考分离,到教学科研部办理抽卷手续。未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考试命题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根据考核大纲要求,列出《命题细目表》,按同一水平命题两套(A、B卷)。题型一般不能少于5个,覆盖面不能低于课程内容的85%,两套试卷的重复率不超过5%。

**第八条** 笔试课程命题考试原则上按每门课程120分钟的时间确定题量,试题总分为100分。

**第九条** 凡使用统一教材和教学大纲的在不同专业或班级开设同一门课程的考试,应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并统一流水评卷。命题的同时必须制定规范合理的评分标准并附参考答案或答题要点。

**第十条** 命题结束后经学部负责人审核,各学部须于考试前4周集中收齐各门课程考试试卷、《命题细目表》、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等送交教学科研部。

### 第三章 试卷的印制和保管

**第十一条** 考试试卷由教学科研部集中统一印刷,各学部应按时保质提交试卷材料,送交的原始卷应规范、

完整、无误。

第十二条 试卷的印制应做到工整、清晰、准确,避免出现错漏现象。凡问卷超过一张纸的,必须装订成册。

第十三条 各学部必须设专门的教务或考试办公室,配置教务或考试专用设备,如计算机、移动硬盘等。专机专用,不得与其他工作共用,保管好试卷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印制好的试卷由教学科研部保管。考查和提前考试的课程由学部教务秘书提前一天到教学科研部领取,领回后教务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

第十五条 参与命题、审题、印制和保管试题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保密,杜绝泄密事件发生,出现泄密情况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问卷文字编辑要求:汉语采用小4号宋体、英语采用小4号(Times New Roman 字体)将问卷输入计算机,校对无误后,打印成卷,于开考前4周周四前将打印好的问卷(A、B或C卷)和磁盘送交教学科研部考试管理部门,以便统一制作考卷和存档。

#### 第四章 学生考试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和任课教师应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在考试前2周对学生参加考试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把应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交教学部办公室,教学部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学科研部备案,并由教学秘书于考试前一周内通知学生。

第十八条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学生须补齐相关手续后方能参加学期课程

补考,否则该课程按规定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需由本人在考试前到学部领取并填写《课程缓考申请表》,并附上有关证明(如因病缓考,则需学校医院证明)。经学部同意,报教学科研部备案,经主管教学院长同意后,方可缓考,否则按旷考论处。缓考学生名单由各教学部于考试前将《课程缓考申请表》复印件交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成绩册上注明“缓考”字样。

**第二十条** 所有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须携带学校统一制作的学生证、身份证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不带证件者不能参加考试。

## 第五章 考试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考试由教学科研部统一组织与管理。考试期间成立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考试巡视组,对全院考试工作进行协调、检查和监督。领导小组由院领导、教学科研部、各学部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在每学期期末考试期间,各学部应负责指导、监督本单位本学期期末考试的正常进行,并调查、核实、认定、上报考试中发生的重大、疑难事件。

**第二十三条** 各学部负责人要认真抓好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三会”,布置和落实期末考务工作。

1、学部领导办公会。结合本教学部情况研究和落实考试工作的有关要求、安排和措施;

2、学部老师动员会。研究和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命题、监考、试卷评阅和成绩的评定等工作;

3、学生动员大会。通过不同形式,申明和考试的目的、要求、纪律,把学风、考纪教育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学习。通过考试纪律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使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以真实的成绩证明自己,使学生逐步养成诚实、守信、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试由教学科研部统一组织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课程期末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进行。学期结束前七周布置期末考试考务工作,课程考试期间考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考试要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和教学科研部考试日程安排表执行。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期中结束课程或推迟的要由学部提出申请,报教学科研部同意,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并按照期末考试的要求组织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

## 第六章 阅卷、成绩评定及考试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各学部负责及时组织阅卷和评分工作,试卷评阅原则上要求以学部为单位集中组织,并进行交叉检查。

**第二十八条** 教师阅卷,要求做到认真、规范,评分公正、合理、准确,不随意加分、扣分、送分。阅卷时应使用红色笔批阅,统一使用正分或负分标示,并将大题分记入得分表栏中;严格按评分标准分步记分;试卷批阅人应在

指定位置签名和批阅时间。

第二十九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以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所占比例进行总评分。课程总评成绩评定原则一般为(具体参照课程考核大纲执行):

(1)理论课程或独立开设的实验(训)课:平时成绩约为 30%、期末成绩约为 70%;

(2)含有实验、实训的课程:平时成绩约为 20%(含理论及实践平时成绩),实验(训)考核成绩约为 20%,期末理论成绩约为 60%;

特殊专业需要重新调整评定原则的,应根据专业特色制定出评定办法,报送教学科研部审核,经主管领导同意,由学部备案。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登记期末考核成绩并对期末考试成绩进行分析(多个专业开设同一门课程的应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试卷分析),认真填写好记分册并对课程考核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不及格分数一律用红色笔填写,其他分数一律用黑色或蓝色笔填写。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 3 日内完成阅卷、成绩评定、总结等相关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相关网站将学生成绩录入网上办公系统中,并认真核对,要求准确无误,并将记分册送交各自所在教学部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试卷装订和存档:将试卷(问卷)、评分标准(含答案)、课程考核命题双向细目表(复印件)和考核分析表各一份以及批改后的学生答卷,一并放入试卷



档案袋中,然后按专业或教研室存档。

第三十三条 课程期末考试结束后,各学部教学秘书应及时分专业、班级清理、汇总、统计考试成绩,并及时通知学生上网查询课程考试成绩,寄发学生补考通知等。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本科课程考核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规定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考试巡视职责

第一条 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规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第二条 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文件和规章制度,熟悉监考业务,指导监考工作。

第三条 在履行巡考职责时必须佩戴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试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手机可以开机但是必须处于振动状态,便于与考点办公室联系。

第四条 考试期间应在所负责考场的范围内流动巡视,果断处理好考场内的偶发事件。如遇特殊情况或不能处理的情况,及时与主考联系。

第五条 抽查所负责考场的监考情况,抽查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等统一规定的证件是否齐全,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准考证上的考场号等是否与本考场相符。

第六条 有权制止除佩戴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有权制止未经主管部门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第七条 熟悉监考员的“七防”、“十不准”,督促监考工作:

1、七防:防代考;防夹带;防偷看和抄袭;防传递;防换卷;防带走试卷(答卷);防漏收答卷。

2、十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解释题意;不准抄题做题;不准看书看报;不准抽烟;不准打瞌睡;不准在考场内谈笑;不准随意翻看考生试卷和答卷;不准将试题传出考场外;不准擅离考场。

第八条 不得协助或支持监考、考生违规,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动用考场的试卷资料,不得指使他人进行以上违规行为,违规者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考试结束后,填好《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巡视登记表》,对考试工作认真总结并作出客观评价,及时交教学科研部。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监考人员职责

### 一、考前职责

1、监考人员不得旷工和迟到。监考人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签到和领取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

2、监考人员应隔行单座安排考场座次(除发放了考试座位号的考试外其他考试一律重新调整座位),清理和布置考场,不准考生在桌上、抽屉等处放置任何物品,以清除违规隐患。

3、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考试证件及证件上的照片与考生是否相符,严防代考。

4、监考人员只能而且应该提前 5 分钟发放试卷。

5、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向学生强调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特殊考试应按要求宣读相关的考试规定,提醒考生不得违规。

### 二、考中职责

1、监考人员应在考场登记表上对本考场的考试情况及各项目做好登记,对实考人数的登记要准确无误。

#### 2、“七防”、“十不准”

①七防:防代考;防夹带;防偷看和抄袭、防传递;防换卷;防带走试卷(答卷);防漏收答卷;

②十不准:不准退到、早退;不准解释题意;不准抄题

作题;不准看书看报;不准抽烟;不准打瞌睡;不准在考场内谈笑;不准随意翻看考生试卷和答卷;不准将试题传出考场外;不准擅离考场。

3、监考人员应在教室的前后各站一人,密切观察考生,不让考生有违规的机会。如发现违规苗头时,监考人员应提醒或警告学生,对拒不听从劝告者,按照《吉首大学关于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4、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在考试结束前30分钟,要提醒考生注意。每次考试,监考人员不得任意缩短或延长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须经教学科研部批准。

5、考生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监考人员必须全程陪同。

6、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1人收卷,1人维持纪律(70人以上的考场2人维持纪律)。要求考生按监考人员要求,依次交卷离开考场,不准带走试卷、答卷和草稿纸。

7、考生离场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理、核对试卷份数与考试人数是否相符。

### 三、考后职责

1、填写好《考场登记表》,特别是对违规情况作详细登记,并及时将试卷(或答卷)、《考场登记表》等送交考试中心验收。

2、如果任课老师要领取答卷批阅,监考人员应按《考场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办理试卷(或答卷)交接手续。

3、监考人员如出现违规现象,严格按照《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的鉴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考试成绩 录入说明

为促进我院教学信息化建设,规范学生成绩管理,学院于2014年正式启用了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模块,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考试成绩登录:各任课教师需登录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务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192.168.220.12/jwwweb/>),对成绩进行网上录入。

2.各任课教师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考试成绩进行网上录入,因故不能按时提交成绩的,须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学科研部审批。

3.网上成绩登录简略步骤:

①成绩录入地址 <http://192.168.220.12/jwwweb/> ;

②身份选择教师教辅人员,工号即教师的教务工号(可到各学部教务办或教学科研部查询),初始密码即工号,请各位老师在首次登陆以后及时更改自己的密码;

③选择 成绩录入→录入学生成绩→综合成绩构成(一般至少要有平时成绩及期末测评两项)→进行成绩录入→核对无误后提交;

④具体操作流程可以在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科研部网站进行下载(<http://zjj.jsu.edu.cn/jxkyb/default.aspx>)。

#### 4.补考成绩录入:

①系统默认由原任课教师负责录入,如有更改录入教师的课程,须到教学科研部登记备案,由教学科研部重新分配权限;

②补考一般没有平时成绩,教师在登录成绩时,按学生实际分数登录;

③具体操作流程可以在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科研部网站进行下载(<http://zjj.jsu.edu.cn/jxkyb/default.aspx>)。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教师、教学管理和辅助人员积极投入教学改革研究,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加强对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究成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院级三类。立项文件或任务书下达后,即成为具有契约约束力的项目协议,课题组成员及有关方面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三条 教学科研部对教改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组织院级教改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与实施工作,组织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对院级以上的教改研究立项项目,学院将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四条 学院将已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本院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为教学改革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学院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应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研究内容

第五条 现代教育思想、教育理论的研究;高等教育



改革和发展战略研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目标和模式研究;学、研、产结合培养人才机制的研究。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和创业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第七条 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实验实践教学 的改革与研究。

第八条 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的研究与实践,教育教学评估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九条 学院教学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研究。

第十条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试题库建设等各项教学建设研究。

###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审批原则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研究新形势和新情况,锐意改革,开拓创新。

(二)所立项目应对学院教学改革、课程研究与改革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能带动学院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能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优先保证学院重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对有潜力能创国家、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四)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专家督导组对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条件、研究人员、研究措施及预期效果等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五)在一次性审批教改项目中,个人作为项目主持人申请教改项目不多于2项。

(六)项目无开题报告书、年度调查中没有年度进展报告书、中期检查没有中期报告书以及将教改经费挪作它用者,下次提出申请项目时一律不予受理。

(七)一般情况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研究时间为二年。

### 第十二条 立项办法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主要资助我院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学院实际开展教育教学、教学管理的研究和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项目数量由学院教学科研部下达,各单位按照一定的比例组织专家评审出本单位的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并将评审结果上报教学科研部。教学科研部组织领导、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学院评审原则上保证各单位的指标,但对经评审确属质量差的项目,有权取消该项目立项资格。

(三)教学科研部对立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根据各单位项目执行、结题情况和项目成果水平下达下一轮教改项目指标,对于完成好的单位将增加指标,对于因管理不到位而完成不好的单位将减少指标。

### 第十三条 立项程序

(一)学院下发组织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文件;

(二)教师、教学管理和辅助人员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教改立项项目申请书”;

(三)学院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申报名额,各教学单位负责项目初审,并签定项目审查意见,在规定

时间报教学科研部；

(四)教学科研部负责终审,并组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学专家督导组进行评审；

(五)评审结果报主管院长批准后,正式立项,并行文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一)项目选题符合教改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

(二)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三)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四)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五)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六)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 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项目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教改项目一经立项,学院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

费要保证专款专用。省级及省级以上立项的项目,学院将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院级教学改革项目分重点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学院给予 4000 元经费,一般项目 2000 元经费支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1、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的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2、文印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办公用品费等。3、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须举办的中型会议费。4、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须的调研差旅费。5、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6、成果鉴定费。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实验仪器设备、发放工资、奖金,以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

(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经立项,资助经费分阶段拨付,立项签定项目研究协议书和做好项目开题报告后即拨付 40%,结题合格后再拨付 60%。

(三)教改经费由教学科研部管理、监督使用,使用教改经费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教学科研部备案,主管院长审批后,到学院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办法

(一)所有立项项目实行项目分级、跟踪管理。

(二)所有教改立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教改立项项目的研究、管理工作都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所在单位应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经费开支的监督,帮助项目负责人制定好研究实施计划,并提供研究所需的必要条件。

(三)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年审制度。自批准立项起,项目负责人每年应向教学科研部提供项目年度研究进展报

告书，其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成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的研究工作安排。学院将组织专家对教改项目进行年度和中期评估并进行实地检查。

(四)项目研究过程中, 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 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 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报主管院长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原单位的, 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并及时报告教学科研部。

(五)各级教学成果奖主要从教改立项项目中推荐、评选产生。

##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教改研究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一式两份, 并提供以下材料: 项目申请书复印件一式两份、成果主件、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等其它有关材料, 接受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主要对研究成果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评议。鉴定可采用会议评议方式。与实践现场联系紧密的, 应采取现场会议评议方式。

第十九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在未完成所承担的教改项目前, 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承担教改项目的单位, 其所有项目最终完成率低于 80% 的, 将减少申报新项目的数量; 低于 50% 的, 取消下一批的项目申报资格。个别未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的, 将视情况通报批评, 并终止项目资助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科学研究管理,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引导和培育特色科研方向,规范管理学院的院级科研项目,确保科研经费的有效使用,根据学院科研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科研项目面向全院,分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项目三类。院级科研项目只资助讲师(含讲师)以下的青年教师。

### 第三条 申请与立项基本条件

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经费预算合理;预期研究目标定位合理可行;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申请项目的有关材料内容应真实,并无对他人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侵权问题及其纠纷,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承诺对此承担责任。

承担教学科研部科学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再申请。每人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最多不超过2项。

第四条 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申请人确定研究领域、方向及选题,认真填写《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教学科研部对《申报书》进行资格、

形式审查后由院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院长批准。《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在教学科研部和学部各 1 份存档。

**第五条** 教学科研部对确定的科学研究项目计划正式发文公布，并下达项目研究经费。

**第六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实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时，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部签署意见后报教学科研部批准。

**第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并接受教学科研部以及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资助额度：重点项目 4000 元；一般项目 2000 元；青年项目 2000 元。

2、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科研业务费：包括测试分析、业务资料、论文发表、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部分专著出版费等；鉴定验收费、专利申请及维修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项目在规定执行期结束时应以适当形式结题。项目负责人应在计划完成的期限之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填写《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书》及成果材料一式两份。重点项目结题成果要求在公开刊物正刊发表两篇专业学术论文，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要求在公开刊物正刊发表一篇专业学术论文，所有项目成果必须注明“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资助(编号※※)”，否则，不予结题。



重点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为 1 年，一般不能延期。凡是在研究期限没有完成的，撤销研究项目，取消项目研究经费。特殊情况经教学科研部批准最多可以延期 1 年。

专家评价验收。项目研究结题由教学科研部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审核完毕后对结题情况进行通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人文社科科研 优秀成果经费补助办法

为大力激发人文社科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我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升，建设高水平大学，根据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经费补助范围

科研成果获奖、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出版学术著作、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被省委省政府或省级决策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

### 二、经费补助对象

本院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的第一单位必须署名“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研成果获奖必须署名“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 三、科研成果获奖经费补助

表 1: 第一完成单位为“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的科研成果获奖补助标准

序号	成果获奖类别		补助金额 (万元)	
			一等	二等
1	国家级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优秀成果奖	优秀	2
3	省部级科技 成果奖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4	省部级科技 成果奖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5	省部级科技 成果奖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6	其他成果 奖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7	地厅级成 果奖	省民委、省文化厅、省旅 游局及张家界市社科联 设立的成果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表 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获奖成果补助标准

序号	成果获奖类别		等级	单位排序	补助金额 (万元)
1	国家级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	4
				3-4	3
				5-7	1
			二等奖	2	2
				3	1
				4-5	0.8
			三等奖	2	0.8
				3	0.5

说明:(1)科研成果获奖补助是指对以本院为第一主持单位和本院参与合作获得各类成果奖的成果负责人及课题组进行补助。

(2)获奖年度以政府法定职能部门公文的表述为准。

(3)“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作为参与单位的科研获奖成果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科研获奖成果的完成人员(以有效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四、优秀学术论文经费补助

1、源期刊论文发表经费补助(按照 CSSCI(2014 年-2015 年)来源期刊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表 3:

表 3:源期刊论文发表补助标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名或类型		补助金额 (万元 / 篇)
1	A 类	《中国社会科学》	3
2	B 类	在列入附件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认定为 B 类的	0.8
3	C 类	在列入附件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认定为 C 类的	0.5
4	D 类	在列入附件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认定为 D 类的	0.2
5	E 类	在列入附件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认定为 E 类的	0.1
6	C 类	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 发表的学术论文在 0.2 万字 (含 0.2 万字) 以上	0.5
7	C 类	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被省委省政府或省级决策机构采纳的咨询报告	0.5
8	C 类	发表在港澳台及国外学术期刊 (上一年为 SSCI/A&HCI 源期刊) 上的外文学术论文	0.6

说明:(1)在相应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歌曲、美术作品,不含漫画作品及个人或单位介绍性作品),按上述期刊的相应类别学术论文的1/4补助经费计算,同一期只计算一次,每人每年在同一期刊上最多不超过两次。

(2)同一篇学术论文同时有中、英文等多个语言版,以一篇计补助;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一年内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补助1篇;同一篇文章分多篇发在同一刊物上按1篇计;一稿多发以学术不端计,取消补助。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所有论文补助。

(3)发表在期刊上学术论文必须在0.4万字以上或满2个版面,否则不予补助;在期刊网上或刊物网站上查不到的论文不予补助;综述性(述评性)文章、国外论文翻译成中文(译文)的文章不予补助。增刊、专刊、副刊不予补助。

(4)同一篇学术论文在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已经获得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 2、论文转载(收录)补助

表 4:收录(转载)学术论文补助标准

序号	论文类别		补助金额 (万元/篇)
1	B类	SSCI、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1
2	D类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登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0.1

说明:1、论文源期刊发表和收录或转载(含多次)补助就高不就低补助一次,补足经费差额;

2、索引收录情况以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对我院当年度在该所发布的“全国科研机构论文 SSCI/A&HCI 收录情况”排名有贡献的检索结果为准,漏检的索引论文没有补助。

### 五、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补助

序号	资助等级	补助金额(万元)
1	一等奖资助	1.5
2	二等奖资助	1.2
3	三等奖资助	0.8

说明:1、出版学术著作的字数不少于 18.0 万。编著、工具书、教材、数据库不属于补助范围。

2、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的专著不再参与出版学术专著补助评审。

### 六、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执行。

### 七、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自然科学技术 成果经费补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我院教学、科研及管理人員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经费补助种类包括:科技成果获奖经费补助、专利等知识产权经费补助、优秀学术论文经费补助、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补助。专利等知识产权、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的第一单位必须署名“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技成果获奖必须署名“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第三条 自然科学技术成果补助经费由学院专项划拨,教学科研部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院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经费补助办法

第五条 科技成果获奖经费补助

科技成果获奖经费补助是指对以本院为第一主持单位和本院参与合作获得各类成果奖的成果负责人及课题组给予经费补助(获奖年度以政府法定职能部门公文表述为准),参与合作的获奖成果按完成单位排序给予经费补助,并要求我院参与人员为获奖成果的完成人员(即同时有“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的完成单位奖励证书和我院人员参与的个人奖励证书)。具体经费补助标准见表1、



表 2:

 表 1: 自然科学类成果获奖类别及经费补助标准  
 (主持)

序号	成果获奖级别与类别		金额(万元)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35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务院各部委组织的科研成果奖励且证书盖有国徽章(学会及协会设立各类奖励除外)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表 2: 自然科学类成果获奖类别及经费补助标准(参与)

序号	成果获奖类别		等级	单位排序	补助金额 (万元)
1	国家级 科技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2-3	20
				4-10	15
				11-20	10
			一等奖	2	10
				3-5	8
				6-10	6
			二等奖	2	5
				3-4	3
				5-7	2
2	省(部) 级科技成果奖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务院各部委组织的科研成果奖励且证书盖有国徽章(学会及协会设立各类奖励除外)	一等奖	2	2
				3-4	1.5
				5-7	1
			二等奖	2	1.5
				3	1
				4-5	0.8
			三等奖	2	0.5
				3	0.3
				4-5	0.1

## 第六条 专利等知识产权经费补助

专利等知识产权经费补助是指对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局图设计保护、其他知识产权(以政府法定职能部门授权证书为准)的成果负责人及课题组给予经费补助。相同申请主题的专利先后获得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授权的,就高补助一次。具体补助标准见表3:

表3:知识产权经费补助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金额(万元)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	0.2
		外观设计专利	0.2
2	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		0.1
3	国家农业部、国家林业局颁发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1
4	国家级一、二类新药(含农药、兽药)审定或授权		1
5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局图设计保护登记		0.1
6	其他知识产权授权		0.1

## 第七条 优秀学术论文经费补助

优秀学术论文经费补助是指对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不含增刊)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作者给予经费补

助。分源期刊论文发表补助和收录补助两类。

同一篇学术论文同时有中、英文等多个语言版,以一篇计补助;一稿多发以学术不端计,取消补助。

论文源期刊发表和收录(含多次收录)补助就高不就低补助一次,补足经费差额。

在期刊网上或刊物网站上查不到的论文不予补助;综述性(述评性)文章、国外论文翻译成中文(译文)的文章不予补助。

#### 一、源期刊论文发表经费补助

主要按照 CSCD(2013 年-2014 年)来源期刊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表 4:

表 4:源期刊论文发表补助标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的源期刊及分类		金额(万元/篇)
1	A 类	SCIENCE、NATURE、CELL	10
2	B 类	附件中列入 B 类的期刊	0.8
3	C 类	附件中列入 C 类的期刊	0.5
4	D 类	附件中列入 D 类的期刊	0.2
5	E 类	附件中列入 E 类的期刊	0.1
6	C 类	上一年为 SCIE 或者 EI 源期刊的港澳台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	0.5

## 二、论文收录经费补助

论文被国际索引 SCIE、EI、CPCI 之一收录,收录情况以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对我校当年在该所发布的“全国科研机构论文 SCI、EI、CPCI 收录情况”排名有贡献的检索结果为准,漏检的索引论文没有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见表 5:

表 5:学术论文收录经费补助标准

序号	论文收录类别	金额(万元/篇)
1	SCIE 收录《JCR 期刊分区表》1 区刊物的论文 (《JCR 期刊分区表》以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当年公布为准,以下同)	1.8
2	SCIE 收录《JCR 期刊分区表》2 区刊物的论文	1.2
3	SCIE 收录《JCR 期刊分区表》3 区刊物的论文	1
4	SCIE 收录《JCR 期刊分区表》4 区及当年新进入 SCIE 的刊物的论文	0.8
5	EI 收录的论文(只补助在源期刊发表而被收录的论文,会议论文收录不补助)	0.6
6	CPCI 收录的论文	0.1

## 第八条 出版学术著作经费补助

出版学术著作经费补助主要是对本校在编在岗正式教职工和本校离退休教职工(仅指第一作者)出版的字数在 18.0 万以上(含 18.0 万)的学术专著给予经费补助。教材不属于补助范围。具体办法如下:

1、凡申请本项经费补助者,可在专著出版后参加由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等级评选。专著出版时必须在专著的扉页上标注“吉首大学学术成果”字样等。

2、按照经费补助办法标准评选,但每次获补助的专著数不得超过每年申请补助的学术专著总数的 60%。

3、出版学术专著经费补助等级分为一、二、三等。补助金额分别为 1.5 万元、1.2 万元、0.8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的专著不再参与出版学术专著补助评审。

4、本项经费补助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凡得票数超过参会评委人数 90%的,给予一等补助,超过 80%的,给予二等补助,超过 70%的,给予三等补助,结果报请主管校长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补助经费发放手续。

5、出版学术专著经费补助每二年评审一次,一般在 11 月份以前申报并初审完毕,12 月份进行最终评定。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科技成果补助经费由财务处设立经费专用账号,可开支差旅费、图书资料费、材料及测试费、学术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出版及文献费、劳务费,其中劳务费开支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 50%。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执行。国际检索收录以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发布当年为补助年度。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研经费配套 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经费的管理制度,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和湖南省科研主管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一完成单位为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归口教学科研部管理和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学院其它部门申报的项目的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只有本院在编在岗正式员工享受科学研究课题配套政策,凡是主持在研科研项目的人调离学院不享受配套政策,且科研课题与经费不得随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而随人转走,项目负责人可继续在学院账户按照国家规定开支使用。凡是主持在研科研项目的主持者连同项目一起调入学院的不享受配套政策。省教育厅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高校重点实验室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and 产学研示范基地项目不予配套。以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为第一单位名义申报且经过学院教学科研部组织申报的

课题适用于本办法，学院其他部门申报的科研课题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研经费”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或学院提供的用来完成合同中规定的科研项目并进入学院帐户的经费(应提供正式立项文件、申报材料及经费划拨证明等认定材料)。

本办法中“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省(部)级政府部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按一定程序下达到我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其它纵向项目”三类。

“国家级项目”指“973”“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一般、地区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专项类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重大项目、重点、特别委托项目、年度项目、外翻、文库、西部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艺术、军事、教育学科单列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

“省部级项目”指国家教育部、科技部和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局下达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和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其它纵向项目”指省政府主管厅下达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含省情咨询项目(社科院)。只有主管



部门的立项文件而无相应部门经费资助的项目为“纵向指导性项目”。

对于省社科规划基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的立项不资助项目按照有最低经费的额度实行配套。

本办法中“横向科研项目”指从企业承接的项目、各级党政部门、事业单位承接的应用型及产业开发型科研项目,只有经费而无立项文件的纵向科研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对待。

科研项目立项后,其科研经费由学院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管理。

第五条 经费开支实行在教学科研部监管下的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按照相关课题的经费管理办法,每年按研究任务提交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在核定经费数额中开支。

第六条 学院对本院在编在岗正式员工获得的国家、省部级纵向科研课题提供配套经费,在项目结题后实行一次性配套到位。国家、省部级课题允许推迟一年结题,推迟一年仍没有结题的,在此基础上延期第一年扣除配套经费的20%、延期第二年的再扣除后续配套经费的30%,延期二年以上的取消全部配套。应结题时间以课题申请书填报申请完成的时间为准计算。

1、对每个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973”“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6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5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般)每项最高配套限额35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30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40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25 万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青年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15 万元、国家软科学科学项目立项资助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10 万元,国家软科学科学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3 万元;项目经费在限额以下的,学院按经费的 1:1 给予配套;其中国家社科基金西部地区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按此标准的 1:0.5 配套。

2、教育部重大社科研究招标课题配套最高配套限额 20 万元;省部级重大(除教育部社科规划研究重大课题外)和重点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10 万元;省部级一般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5 万元;教育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从已经立项的省教育厅重点和青年项目中推荐申报的,不重复配套,按就高不就低实行一次性配套(如果获得教育厅重点和青年项目实行了配套再获得教育部课题的,在进行教育部自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时扣除原来省教育厅自科科研项目的配套部分)。上述项目限额内,学院按项目经费的 1:1 给予配套。

3、厅级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含省教育厅和科技厅等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厅级重点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5 万元;厅级青年项目每项最高配套限额 3 万元;在限额内厅级重点项目类每个项目按照 1:0.3 给予配套,在限额内厅级青年项目类每个项目按照 1:0.2 给予配套。教育厅一般项目实行划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每项 0.4 万

元,理工医科每项 0.7 万元。

严禁同一题目或者相同内容同级别多条渠道申报,同一题目或者相同内容相同级别立项不予配套。同一题目不同级别立项后仅仅按照最高级别的立项课题按照上述办法实行配套。

省教育高工委(党建项目、高校政治思想课题)、人事厅、科技厅计划项目、文化厅、卫生厅项目、省情咨询项目(社科院)等项目,学院按当年资助项目经费的 1:0.2 予以配套并按照本办法执行管理。

4、省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最高配套限额 20 万元。

5、联合国科学研究项目、国际合作科学研究项目,每个项目最高配套限额 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下项目的按照 1:0.2 给予配套。

6、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给予配套,但最高限额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

7、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基地按照省文件规定,学院每年给予运转经费。对其它基地的经费划拨按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8、省科技平台建设项目(重点实验室、重点基地、产学研示范基地)申报立项当年按照省里文件要求执行配套,此后视情况适当给予配套。省科技创新团队按照文件执行政策,但最高限额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

9、有主管部门正式文件确认的“纵向科研项目”中的子项目,视同同类“纵向科研项目”,不配套经费。纵向的开发、中试等非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学院不提供配套经费。对横向项目不给予配套经费。

10、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不含地区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西部项目),由课题主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课题立项及经费划拨复印件,并开具相关合作或参与项目证明,我院科研人员承担的项目子课题证明由课题主持单位出具并由课题主持人签字生效,学院不给项目经费配套但在评职称和科研积分时学院予以承认并出具证明。

### 第七条 经费开支范围及比例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科基金办、国家社科基金办等部门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本规定。

1、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包括出租车费、飞机票等)、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办公费(含复印、打印、办公用品、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费、查询、邮寄、电话费等)、图书资料费、学术刊物订阅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或维护费、学术著作出版费、协作费(外单位协作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等)、国内学术交流费用、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它支出等。

(2)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的劳务等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如购置的设备是用来作为样机的部件或进行破坏性测试等(即不属于固定资产),经主管部门证明,可予以报销;如购置的设备属教学或科研固定资产,其购置程序按学院财务有关规定办理。

2、科研经费可用来支付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加班费、参加项目的研究生和外聘人员的工资或加班费。

3、按照财政部与教育部规定,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可从导师课题经费中给其研究生支付劳务费或工资。

4、科研经费(含配套)可用于支付特支费:与项目有关的接待费、礼品费、培训进修、专家酬金等费用。

5、项目进行期间,纵向科研经费原则上不能用来支付出国费用(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除外);但项目结题后经费有剩余的,经学院主管部门批准,可用于支付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和出版学术专著等有关费用。

6、对于主要利用学院设备对外开展检测、加工或其它技术服务的横向项目，学院除按一般横向项目收取管理费外，必须按实到经费的5%预留固定资产维护费，单独建帐并全部用于维修、更新设备

7、科研管理费按照进校经费提取，按照财政部的文件规定的不超过10%执行。学院科研管理费按照项目经费总额(含配套经费)的5%执行提取(国家有规定按照规定办理，余下的从配套经费中提取)。学院自行设置的校级科研项目不提取管理费。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无故中止项目，对同意中止的项目，剩余经费划归学院科研经费或按合同退还原拨款单位；被撤消的项目需退还全部拨款和配套经费，划归学院科研经费或按合同退还原拨款单位。

第九条 同其他单位合作的项目，需从院财务帐户拨出经费的，需经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同意，按财务规定办理。

第十条 任何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都必须实事求是，所有的报销凭据都要符合财务规定。

第十一条 为保证各类科研项目按合同完成，学院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对于经费使用明显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完成的，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6年起实行，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学院以前制定的科研经费配套及管理辦法予以废除。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制 实施办法(节选)

## 一.宗旨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教职员工在全员育人中的重要作用,顺应当前学院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有效实现对学院全体大学生思想引领、审美陶冶、能力提升、身心健康、职业规划、考研就业指导的无缝对接,因材施教,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优良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建构自由平等、共同发展、温馨和谐的现代师生关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发展实际,借鉴国内外高校成功经验,学院决定从2016年9月启动通识教育导师制。为使导师制工作顺利平稳实施,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 二.组织机构

### 1.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通识教育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

### 2.工作小组

通识教育部负责牵头落实导师制各项工作。各学部设导师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学部导师制日常管理。学部导师制工作组组长由各学部分管学工工作副部长担任,组员由系主任、辅导员、教务秘书组成。

### 三.导师制实施范围

导师制实施对象为一、二年级学生,每年9月底实施,每位导师原则上一个年级指导8-12名学生。

### 四.导师任职条件

- 1.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2.具有较强的通识教育沟通、建议和指导能力;
- 3.学院专职教师及专职辅导员;
- 4.学院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担任学院中层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管理人员。

### 五.导师制工作职责

1.导师坚持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指导,遵循以个别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就学生的共性问题召集会议集中处理,个别问题则给予有针对性的个别指导。

2.导师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对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综合能力、身心健康、职业规划、纪律与人身安全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引导和指导。

3.导师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定期和不定期与学生家长进行联络沟通。

4.导师每学期以会议形式集中指导不得少于三次,每次会议要认真填写会议纪要,个别指导因人因事随机进行。

5.导师根据工作需要须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部、通识教育部通识教育导师办公室反馈学生各方面情况。

### 六.导师制管理与考核



## 1.管理

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导师制各项工作的开展,对导师的选拔、管理和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学部导师工作组负责学部导师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管理、工作督查、学年考核以及资料存档等。

## 2.考核

### (1)考核基本办法

导师制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导师的评选比例为导师总人数的 10%。考核工作由学部组织开展,学院导师制领导小组审批备。

### (2)考核条件

#### ①优秀导师考核条件

出色的履行导师工作职责;高质量完成每学期《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工作手册》填写;导师与学生关系和睦融洽;所指导学生综合素养明显提高。

#### ②合格导师考核条件

按时、按质、按量填报《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工作手册》;完成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导师与所指导学生的关系符合法律、道德规范。

#### ③基本合格考核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基本合格。

a. 所指导学生因违法违纪受到学院处分或司法部门的处罚的(以相关文件为准);

b. 所指导学生因学业成绩不合格受到留级处理的(以相关文件为准)。

#### ④不合格导师考核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不合格。

a.不按时、按质、按量填报《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工作手册》;

b.没有完成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c.导师与所指导学生的关系违背法律、道德规范。

#### (3)奖励与处罚

①优秀:学院对优秀导师给予 600 元奖金奖励;

②合格:正常发放导师津贴;

③基本合格:扣发受到违纪处分、留级处理的学生导师指导津贴;

④不合格:全额扣发导师津贴。

考核结果作为学院评选优秀教师、职称(职务)晋升、外出进修学习、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七.导师制的实施安排

#### 1.实施程序

(1)领导小组审定导师名单;

(2)学院召开学生动员会,介绍实施导师制的指导思想、实施方案及操作程序等,并以学部为单位确定导师指导学生名单;

(3)每个导师指导学生的分配原则上以学生所在专业和宿舍为主要参考依据,兼顾男女均衡搭配。

2.时间安排: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导师和指导学生分配工作,并将导师及所指导的学生名单报通识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导师指导学生周期为两学年,无特殊情况,不随意更换导师或学生。

八.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考核表》
- 2.《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工作考核汇总表》
- 3.《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工作手册》

附件 1: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考核表

导师姓名		工作部门		指导学 生人数	
实际工作 业绩(导 师填写)	(实际业绩:包括学生获奖与违纪情况、集体 会议次数和个别指导情况等)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部考核 意见	(学部考核意见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部门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制领 导小组 意见	导师制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通识教育导师工作考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审核领导: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考核结论				指导人数	备注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合计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说明:1、不参加考核人员、未交考核表人员须在备注栏标明,并说明原因。

2、此表由单位填写后报通识教育部通识部。

(此表可按需增加)

附件 3:

通识教育导师制

# 工作手册

(试用)

导师姓名: \_\_\_\_\_

所在学部: \_\_\_\_\_

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 使用说明

1、为促进导师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导师制基本资料完整齐全,特编制本手册。

2、本手册每学期使用一本,由导师负责填写或导师指导学生填写。填写完成后,按学部上交通识教育部统一存档保管。

3、各项填写内容必须及时、准确、真实。

4、本手册填写内容作为导师制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 导师工作职责及要求

1、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导师需对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综合能力、身心健康、职业规划、纪律与人身安全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引导和指导。

2、导师要熟悉学生,关心学生,通过耐心、细致、专业的指导工作,与学生建立起平等、自由、高尚、和谐、温馨的师生关系。

3、导师要坚持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指导,以个别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就学生的共性问题召开会议集中处理,个别问题则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

4、导师需根据学生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家长联络沟通。

5、导师每学期以会议方式集中指导不得少于三次,每次会议要认真填写会议纪要,个别指导因人因事随机进行。

6、导师根据工作需要,需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部、通识教育部反馈学生各方面情况。



## 导师工作记录表

(一) 基本信息 \_\_\_\_年\_\_月\_\_日

导师姓名	工作部门			联系方式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班级、专业	籍贯	联系方式







## 学生基本信息

个人信息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年龄		身高		健康状况			
	高中毕业学校					高考总分		
	宿舍号		手机号码		QQ			
	专业名称					班级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年龄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兴趣爱好	专业方面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径 <input type="checkbox"/> 篮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乒乓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唱歌 <input type="checkbox"/> 乐器 <input type="checkbox"/> 小品 <input type="checkbox"/> 演讲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写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业意向								

(由导师指导学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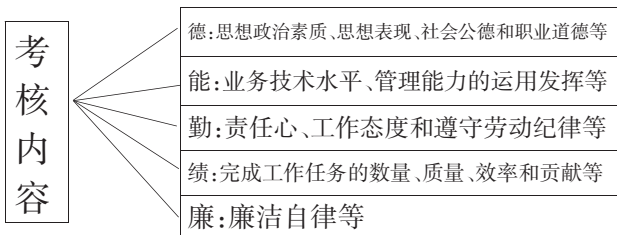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节选)

(具体考核办法以每年下发的文件为准)

## 一、考核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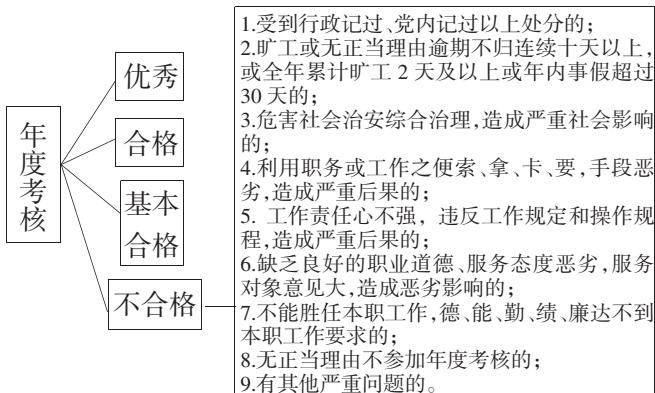
考核工作以各部门、各学部为考核单位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学部可根据具体情况,划分若干评议小组(如学系)进行考核,考核范围为学院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人员。

## 二、考核的内容



## 三、考核的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大于 20%。



#### 四、考核的办法和标准

考核采取个人述职、查阅相关资料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评分组成为：个人自评占 10%（自评分），群众互评占 20%（群众评分），组织考评占 10%（各部门、各学部领导小组评分），业务考评占 60%（教学或管理业务评分）。

#### 七、考核的实施与结果使用

职员、教师考核由各部门、各学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学部负责人不参与本单位的考核，其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将作为聘（任）用、任职、定级和奖金发放的主要依据，并且是正常增加薪级工资的主要依据。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工作 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在教学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从事教学和教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切实保障教学质量，切实保障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的原则：围绕本科教学及其教育教学研究，关注教学一线，面向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广大学生等本科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人员。

突出重点的原则：着重奖励在教学管理、教育教学研究、本科教学改革工程、质量工程、专业建设、实践教学以及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专业技能大赛等本科教学的各个主要方面、主要环节取得的突出成果和业绩。

强化特色的原则：有利于增强和凸显学校的办学特色，加大对具备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的国家级、省（部）级高水平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和强化教育教学特色优势。

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实效导向，加大对改进教学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促进专业建设、强化学生素质和应用性的应用性强、作用突出、示范效应大的成



果的奖励力度,有利于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教学奖励经费由学院专项划拨,在年度教学经费中单列,专款专用。

第四条 教学奖励的范围包括:教师荣誉奖、教学成果奖、教学研究奖、优秀教材奖、学科竞赛奖、本科教学改革工程奖、教学管理奖、课程教学与人才培养质量奖等。

##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五条 教师荣誉奖:教师荣誉奖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院评选的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先进个人和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主要包括教学名师奖、教学奉献奖、教学能手奖、教学新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教学名师奖

(1)国家级教学名师奖:10万元;

(2)省级教学名师奖:2万元;

2、教学奉献奖:省级教学奉献奖:1万元;

### 3、教学能手奖

(1)省级教学能手奖:0.5万元;

(2)院级教学能手奖:0.2万元。

### 4、教学新秀奖

(1)省级教学新秀奖:0.3万元;

(2)院级级教学新秀奖:0.1万元。

### 5、优秀指导教师奖

(1)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0.1万元;

(2)院级优秀指导教师奖:0.05万元。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教学科研部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评审的以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为第一成果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获得的教学成果奖。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30 万元;
- 2、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0 万元;
- 3、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10 万元;
- 4、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3 万元;
- 5、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 万元;
- 6、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1 万元;
- 7、院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0.5 万元;
- 8、院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0.3 万元;
- 9、院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0.1 万元;

**第七条 教学研究奖:**包括教学研究论文奖和教改项目结题优秀奖。其中教学研究论文奖是指对第一单位署名为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的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高等教育类报刊上(不含增刊)发表的以本科教育教学为研究内容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教学研究论文奖**

(1)在 A 类专业期刊(见附件 1)上公开发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2)在 B 类专业期刊(见附件 2)上公开发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论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

(3)在 C 类专业期刊(见附件 3)上公开发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4)在 D 类专业期刊(见附件 4)上公开发表的教学

和教学管理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5)在 E 类专业期刊(见附件 5)上公开发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在上述期刊中发表的不属于本科教育教学的学术论文,本奖励办法不予奖励;同时符合《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本办法的论文,不重复奖励,可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2、教改项目结题优秀奖:省级教改项目结题优秀奖:0.2 万元。

**第八条 优秀教材奖:**是指经学校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优秀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上述教材必须是我院教师任第一主编并且教材必须正式出版(不包括学术专著),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优秀教材奖

(1)国家级优秀教材奖:3 万元;

(2)省级优秀教材奖:2 万元;

2、国家级规划教材奖:2 万元。

**第九条 学生学科及技能竞赛奖:**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学院组织的培养学生能力的各类赛事,主要包括三类:学科竞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关赛事);科技创新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中仅奖励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专业技能大赛(由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国家级、省级专业学会举办,经各学部推荐,教学科研部审批确认的学生赛事)(见附件 6)。上述竞赛项目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省部级赛事中取前八名的项目按照如下折算办法:

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第二至四名等同于二等奖,第五至八名等同于三等奖。本科生学科竞赛奖励按照组织实施学部、指导教师、参赛学生 2:5:3 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学科竞赛

- (1)国家特等奖:1 万元;
- (2)国家一等奖:0.8 万元;
- (3)国家二等奖:0.5 万元;
- (4)国家三等奖:0.2 万元;
- (5)省级特等奖:0.6 万元;
- (6)省级一等奖:0.3 万元;
- (7)省级二等奖:0.2 万元;
- (8)省级三等奖:0.1 万元。

###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国家特等奖:2.0 万元;
- (2)国家一等奖:1.0 万元;
- (3)国家二等奖:0.5 万元;
- (4)国家三等奖:0.2 万元;
- (5)省级特等奖:1 万元;
- (6)省级一等奖:0.5 万元;
- (7)省级二等奖:0.2 万元;
- (8)省级三等奖:0.1 万元。

### 3、专业技能竞赛

- (1)国家特等奖:1 万元;
- (2)国家一等奖:0.5 万元;
- (3)国家二等奖:0.2 万元;

- (4)国家三等奖:0.1 万元;
- (5)省级特等奖:0.5 万元;
- (5)省级一等奖:0.2 万元;
- (7)省级二等奖:0.1 万元;
- (8)省级三等奖:0.05 万元。

第十条 本科教学工程奖:是指在国家和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和质量工程立项评选中获得立项以及项目建设评审中结题评为优秀的各类项目,主要包括: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优秀实习基地等,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立项奖励

- (1)国家级项目奖励:2 万元;
- (2)省级项目奖励:1 万元。

#### 2、结题优秀奖励

- (1)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奖励:2 万元;
- (2)省级项目结题优秀奖励:0.8 万元;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奖:教学管理奖:主要是指被国家、省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表彰的各类承担教育教學管理的基层教学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优秀教研室、优秀实验室、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 1、优秀教学系(教研室)

- (1)省级优秀教研室奖励:0.8 万;
- (2)院级优秀教研室奖励:0.4 万。

#### 、优秀实验室

- (1)省级优秀实验室奖励:0.8 万;
- (2)院级优秀实验室奖励:0.4 万。

### 3、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1)省级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含实践教学):0.2万元;

(2)院级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含实践教学):0.1万元。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奖:是指对在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学比武、教学竞赛、多媒体课件大赛以及其它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主要包括:省(校)级各类课程竞赛(比武)奖、省(校)级多媒体课件大赛奖、优秀课堂质量奖等,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 1、课堂教学竞赛(比武)奖

省级一等奖:0.5万元;

省级二等奖:0.3万元;

省级三等奖:0.1万元。

院级一等奖:0.2万元;

院级二等奖:0.1万元;

院级三等奖:0.05万元。

#### 2、多媒体课件大赛奖

省级一等奖:0.5万元;

省级二等奖:0.3万元;

省级三等奖:0.1万元。

院级一等奖:0.2万元;

院级二等奖:0.1万元;

院级三等奖:0.05万元。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按最高档次奖励计奖一次,不重复奖励。学院组织的各类专项活动已发奖励的,不重复

奖励。

第十四条 当年统计只奖励上一年度的获奖项目，奖励项目统计时间从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文件中有关教学奖励的条款自动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

附件：1、A类期刊

2、B类期刊

3、C类期刊

4、D类期刊

5、E类期刊

6、学科及技能竞赛项目

## 附件 1

## A 类期刊(6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1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CN11-1281/G4
2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CN42-1024/G4
3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CN11-2962/G4
4	中国高等教育	中国教育报刊社	CN11-1200/G4
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CN11-1736/G4
6	中国教育报(教育研究类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CN11—0035

## 附件 2

## B 类期刊(11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CN11-4848/G4
2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CN11-2878/G4
3	复旦教育论坛	复旦大学	CN31-1891/G4
4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	CN31-1007/G4
5	教育学报	北京师范大学	CN11-5306/G4
6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CN11-1610/G4
7	外国教育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	CN22-1022/G4



续上表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号
8	现代教育技术	清华大学	CN11-4525/N
9	中国电化教育	中央电化教育馆	CN11-3792/G4
10	民族教育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	CN11-2688/G4
11	研究生教育研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CN34-1319/ G4

附件 3

## C类期刊(35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号
1	大学教育科学	湖南大学等	CN43-1398/G4
2	电化教育研究	西北师范大学等	CN62-1022/G4
3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等	CN42-1026/G4
4	高教探索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CN44-1109/G4
5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CN11-5047/D
6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湖南师范大学	CN43-1381/G4
7	江苏高教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CN32-1048/G4
8	教师教育研究	教育部高校师资培训交流北京中心等	CN11-5147/G4
9	教育发展研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CN31-1772/G4
10	教育科学	辽宁师范大学	CN21-1066/G4
11	教育研究与实验	华中师范大学	CN42-1041/G4

## 续上表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12	教育与经济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教育经济学研究会	CN42-1268/G4
13	开放教育研究	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电视大学	CN31-1724/G4
14	课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	CN11-1278/G4
15	中国教育学刊	中国教育学会	CN11-2606/G4
16	历史教学	历史教学社	CN12-1010/G4
17	全球教育展望	华东师范大学	CN31-1842/G4
18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CN11-1473/H
19	外语电化教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CN31-1036/G4
20	外语教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CN61-1023/H
21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	CN31-1964/H
22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CN11-1251/G4
23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大连外国语大学	CN21-1060/H
24	现代大学教育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	CN43-1358/G4
25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CN51-1580/G4
26	现代远距离教育	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	CN23-1066/G4
27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CN11-1608/B
28	学前教育研究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长沙师范学校	CN43-1038/G4
29	语言教学与研究	北京语言大学	CN11-1472/H
30	远程教育杂志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	CN33-1304/G4

续上表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31	中国特殊教育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CN11-3826/G4
32	中国教育:研究与评论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集刊)
33	中国教育法制评论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集刊)
34	中国教育政策评论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科学出版社(集刊)
35	研究生教育论坛	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限奖励年度优秀论文

附件 4

## D 类期刊(22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1	当代教育与文化	西北师范大学	CN62-1202/G4
2	高教发展与评估	武汉理工大学等	CN42-1731/G4
3	高校教育管理	江苏大学	CN32-1774/G4
4	高等理科教育	全国高等理科教育研究会、兰州大学	CN62-1028/G4
5	汉语学习	延边大学	CN22-1026/H
6	黑龙江高教研究	哈尔滨师范大学等	CN23-1074/G
7	华文教学与研究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	CN44-1669/G4
8	基础教育	华东师范大学	CN31-1914/G4
9	教育科学研究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CN11-4573/D
10	教育理论与实践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CN14-1027/G4
11	历史教学问题	华东师范大学	CN31-1016/G4

续上表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12	人民教育	中国教育报刊社	CN11-1199/G4
13	数学教育学报	中国教育学会、天津师范大学	CN12-1194/G4
14	思想教育研究	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	CN11-2549/D
15	思想理论教育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等	CN31-1220/G4
16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哈尔滨理工大学	CN23-1076/G4
17	外国中小学教育	上海师范大学	CN31-1037/G4
18	现代教育管理	辽宁教育研究院	CN21-1570/G4
19	现代教育科学	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吉林省教育科学院	CN22-1339/G4
20	中国大学教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CN11-3213/G4
21	中国高校科技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CN10-1017/N
22	中国远程教育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CN11-4089/G4

附件 5

## E 类期刊(32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1	当代教育科学	山东省教育学会、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CN37-1408/G4
2	高等农业教育	沈阳农业大学	CN21-1088/G4
3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教学与管理	河北师范大学	CN13-1286/G
4	教学与管理	太原师范学院	CN14-1024/G4

续上表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5	教育财会研究	中国教育会计学会、 华中师范大学	CN42-1346/F
6	教育评论	福建省教育学会、福建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CN35-1015/G4
7	教育探索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 院	CN23-1134/G4
8	教育学术月刊	江西省教育学会、江西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CN36-1301/G4
9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 育科学版)	内蒙古师范大学	CN15-1215/G4
10	上海教育科研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普通教育研究所	CN31-1059/G4
11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	CN11-4062/G4
12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湖北教育报刊社	CN42-1422/D
13	大学物理	中国物理学会	CN11-1910/O4
14	当代教师教育	陕西师范大学	CN61-1469/G4
15	当代教育论坛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CN43-1391/G4
16	高等财经教育研究	山西财经大学	CN14-1361/G4
17	高教论坛	广西高等教育学会	CN45-1312/G4
18	化学教育	中国化学会	CN11-1923/O6
19	基础医学教育	山西医科大学	CN14-1364/R
20	教育导刊	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CN44-1371/G4
21	教育与考试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厦 门大学考试研究中心	CN35-1290/G4
22	煤炭高等教育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CN32-1365/G4

续上表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CN 号
23	山东外语教学	山东师范大学	CN37-1026/G4
24	生物学教育	华东师范大学	CN31-1009/G4
25	实验技术与管理	清华大学	CN11-2034/T
26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	全国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上海交通大学	CN31-1707/T
27	体育研究与教育	山西师范大学	CN14-1366/G8
28	中国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	CN11-3303/G4
29	中国音乐教育	人民音乐出版社	CN11-2543/J
30	重庆高教研究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CN50-1028/G4
31	中国军事教育	中国军事教育学会	CN13-1290/G4
32	中国美术教育	南京师范大学	CN32-1300/G4

附件 6

## 学科及技能竞赛项目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等级
1	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	湖南省教育厅	省级
2	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级 / 省级
3	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级 / 省级
4	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学会 / 湖南省数学学会	国家级 / 省级
5	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省级

续上表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等级
6	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	湖南省教育厅	省级
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 湖南省教育厅、共青团湖南省委	国家级/省级
8	大学生英语竞赛	大学外语教指委、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国家级
9	酒店技能操作大赛	中国旅游教育学会	国家级
10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国际
11	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国家
12	中国电子商务大赛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级
13	“用友杯”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级
14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国家级
15	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 / 国家体育总局	省级
16	全国口译大赛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级
17	全国舞蹈大赛	中国翻译协会	国家级
18	全国器乐大赛	文化部、中国舞协	国家级
19	全国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大学生基本功比赛	文化部	国家级
20	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国家级
2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国家级

#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及处理办法

## (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减少或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良好的教学环境,根据依法治校、从严治校的基本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1、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2、教学事故包括教学类事故、教学管理类事故和教学保障类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1)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导致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受到影响,并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2)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导致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受到较大影响,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3)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导致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受到恶劣影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非不可避免的原因,教师上课、监考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5分钟,或者上课时间离开课堂,使教学中断;

2、教师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变更教学时间、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3、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教师擅自调课、停课或请人代课,影响正常教学进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影响教学进程的;

5、教师对教材及主要教学参考书误选、错选,致使学生无法使用,影响正常教学的;

6、主管部门或有关责任人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2周内不能发放,影响学生正常教学的;

7、教师未按规定要求命题或命题出现错误,影响学生正常考试的;

8、考试组织中出现疏漏,如试卷内容或印制质量存在明显问题,错装、漏装学生试卷等未及时处理以致影响学生考试的;

9、监考人员未按考试管理规定履行职责,监考不力,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10、教师在试卷评阅中出现漏评,或者统分、登分等

错误,出错率超过所评阅试卷总量 3%的;

11、任课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造成不良后果的;

12、未按学校规定按时上报成绩,对处理学生补考、重修、学籍处理、毕业审查等学籍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13、在制定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安排等教学文件中出现错误或问题,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14、实验教学准备出现差错,导致实验无法顺利进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15、因教师指导错误或责任心缺失,造成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受到一定伤害或造成公、私财物受到一定经济损失的;

16、教师在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对学生论文(设计)中的较大原则性错误或质量问题未予指出或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17、教学管理人员因教学安排失误或通知不到位,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教学组织混乱,造成不良后果的;

18、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丢失、损坏学生学籍档案、成绩记录、证书等重要教学档案和教学管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19、教学管理和服务人员提供教学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工作出现失误,致使教学不能正常进行的;

20、其他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给教学工作造成损失并带来不良影响的事件。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未能落实或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的;

2、煽动、鼓励学生滋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

3、语言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的;

4、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课、缺课、请人代课,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响强烈的;

5、在实验、实习(训)或教学活动中,因错误指导或玩忽职守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任课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透露试题答案或其它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

7、不按规范程序审查,在发放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中出现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8、管理部门修缮、改造工程,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造成学生停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9、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或不如实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10、其他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后果十分严重,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言论或行为。

(三)在教学活动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1、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损害国家利

益的言论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2、出现违反高校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伙同学生考试作弊、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造成恶劣影响的;

4、因管理或服务保障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训)、考试等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程度相当的重大教学事故。

###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

1、学院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教学科研部、组织人事部、学工部、纪检监察等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部。负责调查、认定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

2、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学科研部。相关学部应协助教学科研部进行调查核实,查实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见附件1),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的类型、级别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报教学科研部审核确认是否构成教学事故,以及事故的类型和级别。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一般教学事故一般由教学科研部作出处理决定。

3、一年内累计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一年内累计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视为重大教学事

故。

4、教学事故一经认定,由教学科研部制发《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见附加2),视事故级别和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以下处理:

(1)一般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作书面检查,事故责任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评奖资格,按学院规定扣发相应岗位津贴,并根据具体情况做进一步处理。

(2)严重教学事故,在学部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学部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本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按学院规定扣发相应岗位津贴,取消三年内评优评奖资格以及下一年度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岗位)或管理职务晋升资格。

(3)重大教学事故,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本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按学院规定扣发相应岗位津贴,取消三年内评优评奖资格以及三年内申报高一级技术职称(岗位)或管理职务晋升资格。同时学院根据情节和所造成得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调离相应岗位或解聘。

(4)对于重大教学事故,学院可根据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追究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相关领导人的责任。

5、对教学事故认定持有异议的人员可以在事故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院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15个工作日内给出仲裁结果。

6、各级各类教学事故均在教学科研部、组织人事部

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评优评奖、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评聘等事项的有效依据。

7、故意隐瞒本部门事故者,及发现事故拖延不报者,将视为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并进行处理。

8、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等影响教学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后果者,参照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相关部门审核作出相应处理。

9、对于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违规和舞弊行为者,除按本办法作教学事故处理外,还上报有关部门按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办法适用本科教学工作,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此前所发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附件 2: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附件 1: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

责任人姓名		所属单位	
事故类型		事故时间	
教学事故具体内容 (发现人或知情人或单位填写)	签名: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 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